



社大文庫 006

# 寂靜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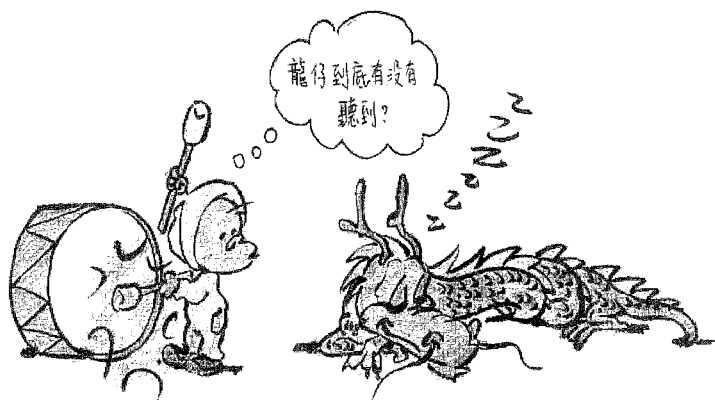
Beyond Silence

在強調尊重母語的年代，一個被污名化的族群，用無聲的語言吶喊……  
請走進聾人的寂靜世界，傾聽靜默的不平之鳴，將會發現，  
除了寂靜之外，竟充滿發人省思的震懾。

林旭 著

## 林 旭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畢，自幼聽障，28歲時第一次接觸台灣手語，從此與「聾」事物結下不解之緣。



### 聾朋友眼中的「聾」

繪畫此漫畫的聾朋友說，我可是一直「頭部擠毛巾」（台灣手語：絞盡心思的意思），才想出來「聾」要怎樣畫。



成  
若  
師

謝  
謝  
信  
關  
心  
解  
人

謝  
謝  
信  
關  
心  
解  
人

信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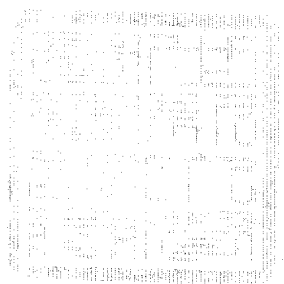
2005-5-19

05  
..v.

2000  
15

社大文庫  
006

# 寂靜之外



林旭  
著



## 推薦序一

世新大學傳播學院院長 成露茜

對一個從事教育工作的人來說，沒有比能夠讀到學生的著作更興奮，尤其是當這本著作引領你進入一個完全不同的世界，挑戰你一貫的觀念和思維。

近年來，一方面受到西方後現代主義思潮和世界風起雲湧的少數民族運動的影響，一方面本身經歷的民主化過程和國族打造中族群政治的洗禮，台灣政府與民間開始以「多元文化」做為共同的社會想像。儘管「台灣多元文化社會」的圖像仍然非常模糊，但「多元文化」在政客的操弄及媒體的附和下，已然成為國家意識形態，族群政治也變成多元文化的一體兩面。一般多元文化指涉的是台灣所謂四大族群的文化並存：原住民、福佬人、客家人、和外省人。

它並不包括外籍人口，如：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等外勞和新女性移民（外籍新娘），這些長年在台灣工作，甚至落地生根的人。至於多元文化是否、或應該包含和我們一同生活在台灣的非族群社群，幾乎沒有人認真探討。

聽障者或聾人有沒有屬於自己的語言文化？他們的語言文化是否也有傳承的問題？一般聽力正常的人如何看待聾人文化？為什麼聾人文化沒有被納入多元文化的架構內，讓一般人學習，受到聽人的尊重？如果在台灣族群權益必需透過族群政治才得以保障，那麼聾人（或任何其他社群）如何才能凝聚政治力量？

感謝作者林旭細緻地、生動地、耐心地讓我們許多「聽覺至上主義」的人認識聾人文化，摘掉我們的有色眼鏡，把一般人從對聾人的恐懼中解放出來，也讓習慣以聾人為憐憫對象的聽人，改以尊重的態度與聾人互動。

林旭是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的碩士畢業生，她的《寂靜之外》這本書切實地反映了社發所師生一向對自己的期許：「有學有術，實踐基層，回歸理論，再造社會」。我們以她為榮。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 推薦序二

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主任／華梵大學機電工程系教授 蔡傳暉

一九九九年三月的某一天，我參加了「全景紀錄片同樂會」在誠品書店舉辦的聾人紀錄片創作放映會；那天來了許多人，場中多半都是聾人朋友，那是我生平第一次身處一群聾人朋友之中，對我而言是一種從未有過的新奇體驗。他們似乎很少有這樣相聚的機會，他們的表情與肢體，洋溢著熱情，讓我深受感動。那天是由魏如君老師擔任手語翻譯，舉手投足之間，看得出來她融入其間且深受信賴；次一學期，我們文山社區大學邀請了魏老師開設手語課程，隨後還有沃蘆生老師加入，後來還發展出手語社團，持續至今。

二〇〇〇年開始，我們邀請耿一偉老師，開設「聾啞劇場工作坊」課程，培養聾人朋友

的劇場創作表演能力；他們的肢體創作表達能力，實遠優於聽人；二〇〇一年三月，工作坊在幼獅藝文中心的成果演出——「讓我聽見你的愛」，令我永遠難忘。

初閱《寂靜之外》書稿，心中驚喜莫名，心想如果這本書早點出版，那該有多好。因為，雖然我們長期關心，可是讀過此書，才發現對於聾人文化的認識竟是如此淺薄；「聾人需要被視為是有語言、文化的少數族群」，聾人的文化自覺以及作為一個族群的自我認同，對我而言，仍是相當震撼的觀念衝擊。這本書，讓我得以提升對聾人的理解。過去，存在心中的一些疑惑，終於豁然開朗；例如，過去常聽聞電子耳助聽器是有爭議的，只是不知道道理何在？總是聽到許多似是而非的講法。

從這本書中，我們或許會有如下的啟發：聽人朋友，與其從自己的角度流露出對於「聽不見」的同情憐憫之心，不如調整自我，正視聾人的語言與文化的主體性，協助其語言文化的成熟發展。然而，主體性的建立並非要將聾人封閉在聾人世界中，而與聽人隔絕，最好的策略是朝書中所提的雙文化（聾人文化、聽人文化）認同發展；聾人作為一個平等獨特的族群，與聽人世界保有平等往來交流的權利。

聽人不會手語，所以從聾人的角度而言，聽人是有表達障礙；聾人「聽不見」，所以就動口說話的溝通方式而言，聾人是有障礙的。我們聽人常常不自覺，以自己的標準來定義「正

常」與否；我們常用「聽障者」一辭，從聾人的角度而言，或許不會手語的聽人也可稱之為「聾障者」吧。

本書精采之處在於其觀念論述的深入淺出，從一般人可能有的刻板印象切入剖析，逐步帶領我們走入聾人的世界。對於聾人文化，我們每個現代公民都應該有一些基本認識，而這是一本認識聾人文化難得的好書。

全國許多社區大學都開設有手語課程或相關社團，對象以聽人為主；然而，社區大學從未有系統地針對聾人朋友，設計適合他們的學習環境。社區大學的教學形態與學習模式，強調口語對話的互動學習，對聾人朋友而言，彷彿是萬仞高牆般的巨大障礙。因此，在口語的對話之外，或許我們應該要發展出新的對話學習模式，建立一個友善的學習環境，為聾人提供更多的學習資源。



# Contents

推薦序一	成露茜	5
推薦序二	蔡傳暉	7
之一	走進寂靜	11
之二	看見聲音	31
之三	聽覺至上	75
之四	科技——聾人的曙光？	109
之五	贏得人類的權力	139
後記：夢想起飛		157
參考文獻		162

## 之一 走進寂靜

### 聾朋友的故事

在我求學的經驗裡，每當老師說：「現在開始考聽寫，我唸一句，同學們寫下一句&◎\*……」我因為聽障，常常聽不清楚老師的說話，每次聽寫考試時，即使我有準備，也只能默默坐在椅子上，直到最後交上白卷。因此，我一直老師眼中「不用功」的學生，也因為成績不好，常常挨打，也不受老師們的特別注意，當時並不知道如何告訴老師我聽不到，而老師也一直認為我是「笨」學生，並未特別教導；後來我發現，只要用看的，考試時我都可以考得比較理想，但是如果用聽考的方式，我就「全軍覆沒」，一點辦法都沒有，這些經歷在我的印象中都非常深刻。多年以後，我出了社會，也有份固定的工作，事實證明我並不「笨」，這是我求學中的小故事。

從小我一直就讀一般學校，並不是在啓聰學校求學，因此不知道有所謂的手語，周遭的人也不會手語，對手語可以說是相當陌生。直到畢業後，在一次因緣際會之下，我才開始



學手語，也因為學手語以後，才漸漸認識其他聾人朋友，我發現其實有很多聾朋友和我一樣，雖然是聽障，但不一定會手語，他們甚至是拒絕手語，不願與聾人為伍。

每當我和聾人朋友碰面，就非常喜歡用手語聊天，往往可以聊很長的時間，不過好幾次在公共場合，當我和朋友正用手語聊天，旁邊的路人卻都紛紛走避，或投以異樣的眼光，這種情形總是令我很納悶。其實，我們只是使用自己的語言溝通交談，為什麼會受到這麼多人歧視？有一次，我問我的聽人朋友：「你們對聾人的印象怎麼樣啊？」沒想到他們卻回答我說：「聾人是小偷！」



## 認識「聾人」

聾人是台灣社會眾多社群裡的一分子，因為聽覺有障礙，就要以視覺的方式接收外面的訊息。有的聾人使用手語，有的聾人使用簡單的手勢，有的聾人是使用讀唇、或筆談方式與人溝通，也因為溝通方式以無聲為主，聾人就在無形中發展出與聽力正常人不同的習慣和思考模式。

一般聽力正常的人對聾人（聽障）往往一知半解，認為聾人聽不到聲音，並且把聾人歸類為「殘障」、「身心障礙」的群體，覺得聾人很可憐，沒有處事的能力，總是以身體有缺陷的角度看待聾人。

但是，從另一角度來看，聾人擁有屬於自己的語言，就是手語，由其衍生出無聲的文化，就是聾人文化。就社會文化而言，聾人的團體是擁有獨特語言和文化的「族群」。

不過，我們也發現，在台灣聾人可不像其他的「族群」那麼幸運了，因為台灣的聾人處於以聲音為主的環境，與外界溝通有困難，又沒有如原住民或客家族群的環境與血統相傳。在社會上，聾人常常受到「莫須有」的歧視，聾人的文化不受重視，甚至是被漠視，聾人相關的學術研究更是嚴重缺乏。我們的社會並沒有把聾人當作「族群」，社會大眾普遍對聾人



存有相當的誤解，使得聾人雖然生活在熟悉的環境，但又好像是「局外人」，一方面得承認自己是「身心障礙」，認同社會主流文化；另一方面聾人文化卻面臨無法承傳的危機，使得聾人「族群」維存困難，在文化上受相當影響。

## 區分聾人

一般而言，在聽覺障礙的分類，最常見就是從生理學的觀點來區分，即把聽障分為「聾」(deaf)和「重聽」(hard of hearing)，這樣的區分是以聽力損失程度來考量，例如「聾」就是指無法聽取特定強度的聲音，而稍能聽見聲音者，就稱為「重聽」。用來測量聽力靈敏的程度單位稱為分貝(decibels)，零分貝表示聽力正常者所能聽到的最小聲音，所以一個人所能聽到音量的數值越大代表聽力越差，以台灣的標準而言，聽力如果超過五十五分貝就是重聽，依法可以申請殘障手冊。所以依據生理學的觀點，聽力損失九十分貝以上者稱為「聾」，九十分貝以下者就是為「重聽」。

台灣由內政部發布的「身心障礙等級」中，將聽覺障礙分三個等級，分別是：(1)重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上者；(2)中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在七十至八十九分貝者；(3)輕度聽障：優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至六十九分貝者。另外極重度聽障是指優耳聽力損失一



百分貝以上，優耳是指聽力較好的一耳。

另外，在美國教育上的分類，則又是另一種分法，主要是以聽力損失程度足以影響學生說話能力和語言發展作為分界。例如依據「美國聾教育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Conference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or Serving the Deaf)的定義如下：「聾」乃是指兒童用或不用助聽器，其透過聽力來處理語言訊息的能力皆有障礙。「重聽」則指兒童配戴助聽器後，可以有殘餘聽力處理語言訊息。

在聽障定義中，「聾」和「重聽」因不同派別而有不同的分類，其實在台灣聽障教育界更是流行一句話，「聽得到，不一定代表聽得清楚」，也就是說，聽得到聲音，但不一定瞭解說話的內容。如果從這句話的觀點來看，則「聾」和「重聽」就沒有太大差異，嚴格來說，若是依據台灣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就從來沒有「聾」的字眼，事實真正完全聽不到聲音、屬「全聾」者是極少數，大部份的聽障或是「聾」人都可以或多或少感受到聲音，只是不像聽力正常的人那麼清楚而已。

### 聾人身分的轉變——從d到D

在國外，飽受聽力正常欺負的聾人，總是大力提倡我們是Deaf，而不是deaf。這樣的分

法是由美國學者 Padden 和 Humphries (他們二位都是聾人) 從 Woodward 發表的觀念修改而來。如果僅指聽覺器官的缺損，就是 deaf，但是如果承認聾人為一族群，分享手語語言和文化，那聾人就是 Deaf 了。小寫的「d」和大寫的「D」意義不同，一個 deaf 聾人不一定認同 Deaf 族群文化的人，但是 Deaf 的成員則認同本身的文化，並且以此獨特文化為榮。現今 Deaf 和 deaf 已被廣泛運用於有關聾人的文獻，Deaf 族群特別關注聾人權利的訴求，甚至擴及國際聾人組織。Deaf 族群擁有「聾人覺醒」，以聾為榮，並不認為自己是「身心障礙」。

這樣的概念的確是很棒的觀點，想想看，如果台灣的聾人都能有這樣的看法，是否聾人朋友就可以不用那麼「悲情」，覺得自己不如聽力正常的人，覺得自己是被社會遺棄。相反的，聾人可以因擁有族群的特殊語言與文化，而感到無比的驕傲，不需要自暴自棄。

## 聾人不是啞巴

很多人都把聾人誤以為是啞巴，稱呼聾人時總是說「那個啞巴又……」，其實這是很大的誤解。大部份的聾人聲帶都是完好的，只是因為聽力不佳，所以往往無法掌握正確的發音，有很多聾人都曾嘗試說話或學口語，但是常常因為說的不清楚而被恥笑，因此久而久之，有的聾人就拒絕使用他們的聲音，但也因為如此，聾人常常被誤認為是啞巴或聾啞人士，而媒

體對於聾人總是用「瘖啞」的字眼來報導。

聾人在身心障礙的鑑定時，也因為不太會「說話」，就被鑑定認為聽力與語言有障礙，是屬於「多重」障礙，許多聾人的身心障礙手冊都被註明是「多重障礙」。其實語言機能的障礙，有些是因為疾病使喉部機能受損，以致影響發聲。「聾」和「啞」本來就是兩回事，在鑑定時也是分開查驗，分別歸入不同的障礙的類別。就好比有人是啞巴，無法開口說話，但是不一定「聾」。而聾人也不是不會說話，聾人使用手語，用手說話，是有語言能力的。只因爲受限於有聲音的檢測，就一味認定聾人就等同於啞巴，實是很奇怪的看法，這也是普遍社會對聾人的誤解和歧見。

認爲用嘴巴說出有聲語言才算說話，而聾人用手說出無聲語言不算說話，這種觀點本身就是偏見。聾人不是啞巴，聾人有自己的語言。

### 台灣聾人身影

根據內政部的調查，台灣地區統計至二〇〇二年「聽覺障礙」的人口將近有九萬人，如果加上聲音機能障礙與語言機能障礙，就有十萬人，這些數據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人數統計，有部分的人雖然有聽覺障礙，但是並沒有辦理身心障礙手冊，所以實際上，台灣地區有



聽覺障礙的人，已超過十萬人了。與聽障有關的障礙者，占台灣所有身心障礙人口，約佔百分之十二。

台灣醫界的調查，每千名新生兒就有一人可能是重度聽障，每千名學齡前兒童，就有兩人罹患輕度或中度聽障。一般而言，聽力損失與年齡有關，年齡越高者，聽力喪失比率也會增加。在性別方面，聽障者男性多於女性，除了普遍認為某些遺傳性疾病外，男性風險高於女性也是原因之一，例如在職業方面，因為職災、意外災害導致聽力受損的機率，便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但在此同時，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如果沒有伴隨其他身體系統疾病，平均餘命與一般人口是相當的。台灣聽障人口的年齡層，各年齡層都有，但是統計中，多數是中高年齡，而且以接近六十歲以上佔大部份。

至於致聾成因，有很多原因，其中因為疾病導致聾者，是比率最高的因素。聽障的成因有人是先天，有人是後天的，加上成長背景差異很大，使用的語言也不相同，有人用手語，有人用口語，因此，聾人在社群生活當中，顯得特別多樣。二十一世紀的今天，科技不斷進步，但不論是聽障或其他障別，人數並未隨之減少。相反的，身障者年年都是呈現逐漸增加的現象。

一般而言，由年齡結構、教育程度與性別等三個向度，我們可以了解身心障礙人口的普

遍特質。在內政部的調查中，聽障人口中，重度、中度、輕度聽障者各都占了三分之一，三種不同程度的聽障等級所佔人數大致相同。

以調查當年的就業聽障者而言，他們的教育程度在國中小以下者佔四分之三。而在聽障者所從事的行業分布中，以從事製造業人數最多，其次是公共行政業。在職業類別比較之下，超過五成的聽障者從事的職業偏向技術性及事務性之工作。聽障者傾向於選擇較不需口語或聽力溝通的職業。然而，這些職業卻容易受到外部產業結構變動的影響而導致失業。不過，近年來因為電腦運用的普遍，聽障者可以在不受聽力障礙限制下，從事電腦相關行業，已逐漸成為趨勢。加上政府及民間部門密集訓練電腦能力，形成高學歷聽障者的學習風潮。電腦的運用為聽障族群提供了便利，成了另一項聽障者的就業抉擇。

### 「聾人」與「聽人」

聾人因為聽力有缺損，所以是聽障或是「聾人」，一般聽力正常的人，我們就以「聽人」來稱呼，「聽人」的用法是相對於「聾人」，在此用來比較生理上聽覺方面的差異，在台灣聾人相關文獻，也大多使用「聽人」一詞與聾人相較。

## 聾人的際遇

早期台灣大多數的聾人使用手語，由於手語翻譯員並不普及，聾人像是不會說中文的外國人，在人際溝通上常出狀況，總是吃了許多悶虧，甚至有理說不清，處境相當尷尬，加上媒體在聾人犯錯時，總是大肆渲染，加以報導，甚至是把聾人「特殊化」，聾人往往被污名化，在職場上遭受排斥。

聾人的外觀特質與一般人無異，卻常有被誤解的遭遇。每個聾人的成長過程中，幾乎都會有過不愉快的經驗。有一個聾人朋友在小時候和同伴玩耍，卻因為同伴好奇，故意放鞭炮嚇他，以測試他是不是真的聽不見；偶爾，聾人在公共場合，因為使用手語和同伴交談，卻被路人指責是小偷；有個聾人到書店買東西，被嘲笑「你也看得懂字啊？」，他們以為聾人都是文盲；聾人們最常遇見的，就是被人譏笑是「啞巴」；有時候聾人還會被嘲弄「又聾又啞能做什事？」，每個聾人的成長幾乎都是一肚子的委屈。許多聾人小時候都以為，自己長大後就能夠聽得見，但事實卻不是如此。聾人成長的種種經歷就像烙印一樣，深深刻在聾人的心裡，難以忘懷。大多數的聾人對於自己的境遇，都選擇忍耐，默默承受，但是如果沒有適當的發洩管道，聾人的情緒就會像火山爆發一樣，發出不平之鳴。

另外，從學者研究當中察覺，大多數的聾人（聽障）閱讀能力有嚴重的低成就，只有少

數人可以達到同年齡聽人的水準；韓福榮老師在其「聽覺障礙者生活品質調查」的報告結果，指出有將近八成的聽障人士，身受學習及事業發展問題所苦，因而對自己環境存有極大的不安全感。此外，也有超過五成的人，健康與家庭的生活方面有困擾。這些現象顯示，我們的社會並不利於聾人的生存。加上長期以來，台灣社會「聽障無障礙」一直都沒有受到重視，許多人更是誤以為補助聽障者裝設助聽輔具，就能夠解決一切問題，但事實並非如此。

## 中文是外國話

一般人以為「聽不到」可以用文字彌補其不足。然而，語言和文字表達息息相關。聾人由於先天不足，再加上受教育背景差異，例如早期聾人多就讀啟聰學校，接受手語教育，手語因此是第一語言，中文相對來說其實是其第二語言，所以許多聾人並不擅於使用文字書寫來表達。

因為台灣聾人的手語並不是對照中文一個手語對照一個字，手語的特色是表意不表字，台灣自然手語文法和中文文法互異，加上聾人並非有聲語言使用者，因此影響聾人的書寫，容易導致文法錯置。

例如聾朋友的文字會寫成：你是我做好朋友；你們姊妹好不好玩？出國；我想學手語班

教書。其實是說：「你是我的好朋友；你們姊妹倆出國覺得好不好玩？我想由書中學習手語。」又例如：山上的日子寒很冷不好過。其意思是：「山上天氣很冷，很不好受。」因為文法上的差異，使得聾人的文字書寫容易引起聽人誤會，很多人會以為聾人是智能不足。雖然並非每個聾人都是如此，但是對於聾人而言，文字書寫順暢需長期訓練與練習，聾人因聽力造成障礙先天不足，加上與聽人的溝通合作又需透過適當的翻譯，可能也由於書寫的差異，使台灣聾人對與自己本身文化相關研究及著作受到相當的侷限。

曾經有一位美國莎劇的聾演員，以手代替口，用美國手語「敘述」故事，再經由擅長英文寫作的聾人，將其生平自傳記載出書，這也是非常特別的方法。聾人容易受限於文字的表達，對於具文化價值與義意的作品，保留不易，甚至付之闕如；然而現今科技進步，聾人除了請他人代寫文字，或代為手語翻譯之外，以拍攝影像的方式呈現，也不失為傳遞聾人文化的方法。





## 聾人朋友的二三事

聾人朋友因為「聽不見」，他們的生活與一般人當然有差異，聾朋友當中也有一些有趣的小故事，例如：有個聾朋友養了一隻會幫忙「聽」的狗，有類似「導聽犬」的作用，每當主人聽不到聲音，他們的狗會又舔又咬，拖著主人的衣服，相對的聾人用手語訓練他們的狗，他們的狗看得懂「手語」，很有趣。日後我有機會在美國聾校研習，才知道真的有專業「導聽犬」，而不是只有「導盲犬」，並且也有專門訓練「導聽犬」的機構。

聾朋友偶而也會使用唇語與聽人交談，有一次聾人對小朋友說：這是「玉米蛋餅」，結果小朋友卻回答：「什麼是魚笨蛋笨？」，引起大家哈哈大笑，原來唇形一樣，意思可差多了。

有個聾朋友提供了一個有趣的故事，他用手比著「說」：傳說動物中的「龍」是十二生肖中唯一沒有耳朵，因為沒有耳朵所以也聽不見，「龍」爲了能聽見，要求有耳朵，結果就是「聾」了。

在一位聾朋友家中，我發現有同樣是聽障的弟兄姊妹，有人會手語，有人卻不會手語。有一個極重度聽障使用口語的聾朋友堅持不用手語，總是說手語太複雜記不起來，原來

他在普通學校就讀時，曾經因為使用手語被教師處罰，從此他就對手語敬而遠之。

有個聾朋友家中小孩全數是聽障，但致聾的原因卻完全互異，有的人是發燒、有的人是打抗生素過多等。

其實台灣的聾人並沒有固定的形貌，和聽人一樣，有的聾人喜歡聊天，有的則否，有的聾人很會畫畫，有的則否，有的聾人眼睛很靈敏，有的則否；有些聽人喜歡把聾人歸為固執、愚蠢之類，其實是毫無根據。後文將談述有關聾人文化的點點滴滴。



有個聾朋友養了有一隻會幫忙「聽」的狗，有類似「導聽犬」的作用，每當主人聽不到聲音，他們的狗會又舔又咬，拖著主人的衣服，相對的聾人用手語訓練他們的狗，他們的狗看得懂「手語」，很有趣。日後我有機會在美國聾校研習，才知道真的有專業「導聽犬」，而不是只有「導盲犬」，並且也有專門訓練「導聽犬」的機構。

## 對聾人的誤解

1. 助聽器可以恢復聽力，幫助聽障人瞭解聽人的說話？

當一個人聽力損失時，是無法以任何輔助物幫助恢復聽力的。助聽器可以幫助聽聲音，但是幫助很有限，助聽器永遠無法取代功能正常的聽器官，許多聽人或聽障者迷信高價位的助聽器，以為可以聽得見，聽得好，其實是錯誤的想法，聽障者可以藉著助聽器聽到環境的聲音，但是卻不一定可以幫助聽障者瞭解各種不同人的說話內容。

2. 大部份的聾人都可以靠著讀唇瞭解人的說話？

有些聾人可以靠著讀唇瞭解人的說話，讀唇需要長期訓練，但並不是所有的聾人都會學過，有的人可以讀唇語，有的人則否。更何況不論是中文或英文，相似的唇形很多，例如中文的「球」與「優」，而英文的“I love you”和“Island view”的唇形類似。要去瞭解判斷唇語，對聾人而言是很困難的事。

3. 聾人都應該學會說話？

不是每個聾人都適合學說話，聾人因為聽力不佳，學說話有一定的困難度，而且容易受到挫折，甚至被聽人嘲笑，喪失自信心，對聾人的身心影響很大，產生對聽人怨恨的心理。

對聽人而言，接受聾人不願意學說話是很重要的，因為在聾人族群當中是不需要學說話的。

#### 4. 聾人都會手語？

並不是每位聾人都會手語，近年來，台灣教育回歸主流，大部份的聾人都就讀普通學校，學校以口語教學為主，所以聾人（聽障）並不會手語，大都使用口語，除非後來有機會接觸聾人，或是有特別去學習手語者才會手語。

#### 5. 聾人不如聽人聰明？

智商和聽力並沒有特別關係，只是聾人受限於聽力，接觸資訊較緩慢，聽學方式不若聽人來得快，所以一般人會誤以為聾人較愚笨，但是如果加以文字訓練，或者聾人可以有均等的受教機會，聾人的表現會和聽人一樣好。

#### 6. 聾人都是一樣的？

聾人並沒有固定不變的樣式，和聽人一樣，不是所有聾人都是愚笨的，但也不是所有的聾人都是聰敏的，每個聾人的成長背景不同、受教育不同、生活環境不同，所以每個聾人都有所差異。

殘障 (disability) 和 障礙 (handicap)

這裡要解釋「殘障」／「失能」(disability)的意思，雖然很多人認定聾人就是「殘障」，但是一個有文化覺醒的聾人就不是「殘障」，聾人是「障礙」(handicap)，但「障礙」來自於環境。在自己族群中，聾人有溝通能力，且四肢健全，並不是「殘」障。

「殘障」／「失能」及「障礙」這兩個詞的使用區別在現代的身心障礙歷史中處處可見。impairment、disability、handicap 是指造成功能限制的總稱，人們可能因為身體、心智、知覺受損、醫療條件或精神疾病而導致缺陷，這些損害、條件或疾病可能是永久性的或是短暫性的。

「障礙」表示失去或是限制與其他社會大眾一起平等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這說明了身心障礙者所處的環境及遭遇。這個名詞所強調的是，身心障礙者在所處環境及其他社會活動中缺席，例如在資訊、通訊、教育方面，無法享有平等的機會。

在一九八〇年，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缺陷、殘障及障礙的國際分類標準，其「缺陷、殘障及障礙分類法」(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 Disabilities, and Handicaps)對三者區分明確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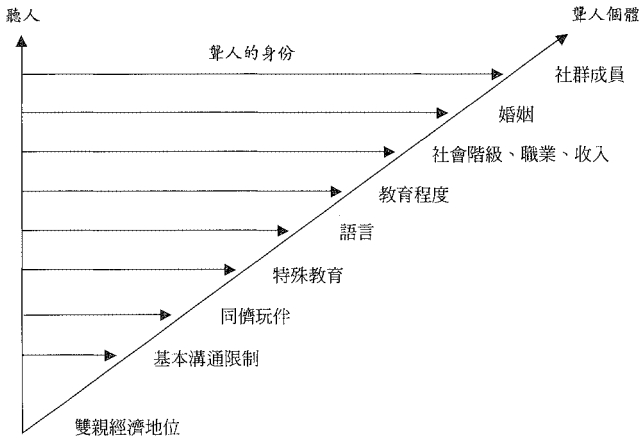
缺陷／損傷(impairment)：是指「心理、生理或人體結構上某種組織或功能的任何形式的喪失或畸形」。缺陷是器官的失常，包括四肢、器官或其它身體構造的毛病或喪失，以及

心智功能的瑕疵或喪失。缺陷的例子包括盲、聾、一隻眼睛失去視覺、心智發展遲緩、或只有部份視覺、失聲、啞吧等。

殘障／失能：是指「由於缺陷而缺乏做為一個正常人以正常姿態從事某種正常活動的能力或具有任何限制」。意思是在一般人的功能水平上失常，由於缺陷造成的功能受損或動作的限制。

障礙：是指「一個人，由於缺陷或殘廢，處於某種不利地位，以致限制或阻礙該人發揮根據年齡、性別、社會與文化因素應能發揮的正常作用」。缺陷與障礙者的社會及經濟角色上處於比其他人不方便的情形，這些不便來自人們的特殊環境及文化之交互影響。

對聽人而言，聾人是殘障，因為身體缺陷需要良好的醫護照顧、復健服務、個人看護等。因此在聽覺至上主義之下，由聽人主導，藉由醫療行為減少聾人障礙的可能，並使聾人透過助聽輔具更像聽人。但對文化聾人而言，聾人只是有障礙 (handicap) 的，並非殘障 (disability) 的，而且只有在聽人社會中聾人才有障礙。在聾人社群裡，聾人可以用手語彼此溝通，並沒有障礙。有個聾朋友說：如果總統接見我，我透過手語翻譯員翻譯、回答問題，請問我是「殘障」者嗎？聾人四肢健全，並非需要「復健」、「醫療照顧」，聾人在生活上行動自如，除了與聽人溝通以外，聾人的障礙是特殊的生活方式，在台灣有各行各業傑出的聾人，如聾運



社會隔離聾人的因素與建立社群差異 (Lunde, 1955)

聽人與聾人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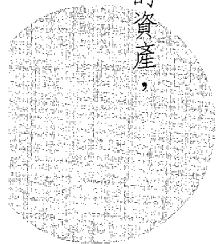
動員、聾畫家、聾模特兒，在國外也有聾醫生、聾律師、聾人學者及專業演員等優秀人才，聾人擁有其他障別所沒有的文化內涵，聾人是社會生活障礙，而非「殘障」。

或許對於那些沒有學習去溝通的人，才是真正有障礙吧！

會手語的聾人從來沒有溝通障礙的問題，「溝通障礙」只是聽人給予聾人的標籤吧！

對有文化的聾人社群，把焦點關注在人類的價值上；但對聽人的病理觀點，只把聾人放在醫藥病理問題上。

我們從歷史中學習更多有關聾人的資產，但是聽人卻持續作錯誤的決定。





## 之二 看見聲音

你聽到笑的聲音，我看到微笑的臉，  
你聽到快速的腳步聲，我看到律動的步姿。  
你聽到警報器聲響，我看到閃動的燈光，  
你聽到輕快的音樂，我感受到重覆的敲擊。  
你聽到樹葉沙沙作響，我看到搖曳的葉子  
你聽到人們的歌唱，我看到人們的手語。  
你的世界是充滿聲音，而我的世界是一片啞然。

(改寫 Kathleen B. Schreiber 詩作)

現今的世界上大部份的文化，都是屬於聽覺文化，例如唱歌、音樂的演奏等，大多數的聽人以聽覺方式群聚慶祝，或是以聲音的形式來顯示文化的價值。但是有一種不用聲音的文

化，就是聾人文化，聾人文化是無聲的文化，聾人文化是使用「視覺性」的文化，聾人無聲文化表現在視覺的形式與活動，例如視覺的語言、視覺的環境、視覺的生活方式。但是，無聲並不代表空洞、虛無的，相反的，聾人的無聲文化，呈現出聾人文化的「特殊性」。

## 文化 VS. 聾人文化

書上告訴我們：「文化」是人類創造的象徵，文化也可以說是構成整個社會的「生活方式」，其中包括行為舉止、語言、禮儀、行為規範和信仰。

美國聾人學者 Padden 認為聾人文化是「一個群體的一套學習行為，其中包括語言、價值、行為法則和傳統。」聾人文化主要源於聽力受損而形成的特殊文化，有其習慣和行為模式，而這樣的方法和聽人並不相同。聾人文化就是聾人群體創造的結果，並有別於聽人主流文化，獨幟一格。

聾人文化表現在聾人群體，有其共同溝通模式、自己的價值觀、自己的習慣。聾人文化使聾人在聾人團體中有歸屬感，在所屬社群中能夠認識自己的權力，並在需要時維護這權力。

聾人文化包括聾人的語言、聾人習慣和心理特質，聾人文化的核心就是手語。一般而言，在台灣啓聰學校就讀，自然而然習得手語。啓聰學校聾教師教授主要語言就是手語，因此學

生在學校裡有機會使用手語。聾學生平時生活經驗交流，手語成了溝通的媒介。在聾人文化組成成員中，其中一種就是家中有聾父母者或聾人親屬。聾父母與子女的生活經驗，有別於一般聽人家庭的相處模式，聾人的溝通模式會在經驗相授之下，傳承給聽子女。大部份聾父母的子女會學習父母的語言，以手語與聾父母溝通，在生活上去體驗父母無聲的文化，這也算分享文化。

### 成為聾人族群

世界各國的聾人文化也有差異和相類似之處；台灣聾人文化的組成成員來源大致分為幾類：一為在啓聰學校接受教育者；二為與聾人有婚姻關係者或親戚者；三為聽障者未就讀啓聰學校，而後來接觸聾人社群習得手語者；四為志願成為次文化成員者，例如：手語翻譯員。以上成員構成爲聾人文化的社群。

聾人在社會上是少數族群，台灣聾人有部份以台灣手語爲母語，聾人傾向和聾人通婚，與聾人交朋友，聾人和聽人一樣，在生活上也有抒發情感的需要，聾人多半無法以電話交談，傳真寫字很麻煩，因此聾人一有會面的機會便盡情高談闊論、紓解情緒。

在聾人的團體中，也有人原本就讀一般學校，但後來習得手語，此後便認同聾人文化，



歸入聾人族群。在台灣，因為實施回歸主流教育，近幾年聽障者幾乎都是在有聲文化中接受教育，但是如果有機會學習手語，並認識其他的聾人，彼此會覺得有熟悉感，進而認同聾人的文化，成為文化的成員。台灣聾人有其集結的社團、運動組織、宗教團體、學校，聾人在其中共享生活的無聲文化，建立群聚模式，傳遞聾人文化。

### 污名的語言、污名的族群

在聽人的眼中，聾人是難以理解的，主要的原因是語言與文化的隔閡。邢敏華老師曾以「聾文化傾向量表」對國內啟聰學校高職畢業生施測，結果顯示出台灣聾文化有六個理念：聾而積極、與聾人溝通、與聾人通婚、與聽人溝通、在聾人社會中社交、對聾校的情感等。

語言往往是文化的核心，劃分著不同的文化族群，例如在台灣，因為「母語」的不同便分出許多族群，現在大家都了解應該尊重不同族群的文化，但卻很少人會把聾人當作是擁有「母語」的族群。事實上聾人比其他任何族群更常使用自己的母語，例如在學校課堂上，老師們泰半使用文法手語為主的「綜合溝通法」，下課後學生則彼此多用自然手語溝通，而且住校的學生，其手語能力會在模仿學長、學姊之下進步；聾老師間也常以生動的臉部表情、

肢體動作來配合他們的自然手語，彼此交談等等；畢業後的聾人通常和聾人結婚，也通常是以手語彼此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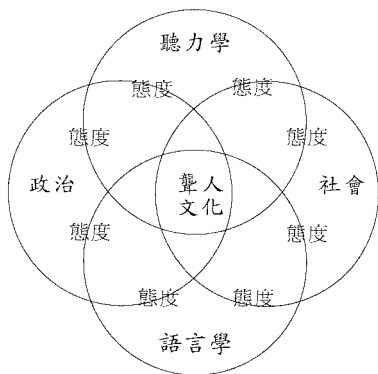
但社會是以聽人文化為主流，口語被視為正常的語言，手語則被當作是「不正常」的溝通方式。這種觀點常常被聾人所內化，造成自卑心理，甚至覺得使用手語很丟臉。因為語言被污名化，聾人成了「污名的族群」。

社會的「語言偏見」也讓聾人文化無法公共化。美國學者 Baker 和 Colclay 為聾人文化提出一個模型，指出聾人文化應涵蓋聽覺（有聽覺不同程度的損失）、語言（使用手語）、社會（參與聾人社群生活或社團）、政治（社群組織的運作及有身心障礙的法規等）等四方面，其中參與社會、政治等公共事務是構成聾人文化的重要部份。手語應該被當作公共語言之一，由國家來加以保護、提倡。但在高唱尊重各族群母語的今天，學校「雙語教育」卻獨漏了手語，甚至以「回歸主流」之名，要求聾人學習唇語，或戴助聽器、電子耳，強迫聾人適應聽人的溝通方式，這跟過去要求大家講國語，不准用母語是一樣的。

手語於是變成「殘缺的語言」，聾人生活方式也因此變成「怪異」、「神秘」，不成為一種文化。

## 次文化

「文化」既是構成社會的生活方式，一個社會有大多數的共同傾向，就可稱為主流文化，相對於主流文化，次文化就是少數人所共同參與的。次文化與主流文化之間是對立的關係，且次文化經常是從屬與較弱勢的位置。



改編自 Baker&Cokely

「次文化」(subculture)就是少數人共同積極參與的信仰、價值與規範系統。有時候「次文化」是按著族群性(ethnicity)、階級(class)或年齡等分類來考察。例如我們常會說「青少年次文化」，「次文化」大部份是少數群體所呈現的文化。

學者 Brake 認為「次文化」對於特殊團體所面對的問題，提供了解決之道，例如青少年遇到問題時，通常不會告訴成年人，而是向同儕求助，「青少年次文化」便常常為他們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法。同時學者也認為「次文化」為個人身份與群體身份的建立都提供了條件，而且也可以憑藉特殊的風格表現辨別出來，就像青少年常以獨特的服裝、打扮作為建立自我認同的方式。Hebdige 認為「次文化」也可以是一種生活方式，甚至是逃避或對抗主流文化壓迫的基礎。

聾人文化是「次文化」，聾人置身其中可以獲得歸屬感。當遇到問題時，聾人文化可以幫助聾人尋求解決之道。而聾人特殊的溝通方式——豐富的表情、活潑的肢體動作等，則是聾人族群獨特的風格。在充滿歧視、不友善的社會裡，聾人文化則可以提供聾人避風港，不必被強迫適應聽人社會。

但我們的社會是以聽覺為強勢，聾人無聲文化居於弱勢地位。聾人的寂靜世界經常被污名為充滿「多疑」，豐富生動的表情、動作則引來異樣的眼光。在聽人文化裡，聾人是神秘



而奇怪的一群。

通常獲得文化知識，需要通過複雜的社會過程，而且文化會隨社會、經濟、政治組織的改變而變化，也會由於每個人特有的反省能力而引致文化的改變，例如早期聾人文化和現今聾人文化有所差異。

如同主流文化一樣，「次文化」也包含各種層面，並且有內部的差異。聾人族群的「次文化」，表現了社會裡文化的多樣性。

### 視覺語言——手語 (sign language)

手語像線一樣把聾人織進聾人文化的經緯之中。(佚名)

為瞭解一個文化，必須將語言納入考量，因為語言是構成文化最重要的一個因素。精通某種語言形同安身於某種文化脈絡之中。人類學家 John Beattie 認為：「人們的思想範疇與他們的語言形式是密不可分的」，但儘管文化和語言在許多方面互相影響，各有其獨特性質，卻不會受到彼此的影響。有相同文化背景的人可能說著不同的語言，而說類似語言的人，也可能來自不同的文化。



就語言特性而言，字彙的類別範圍與其社會有密切關聯，同時字彙也受到文化、環境和生理因素影響。例如在台灣手語中，黑色打法是摸自己的頭髮，因為東方人頭髮是黑色的；但換成美國手語，則黑色是以食指指劃眉毛，這是語言因生理因素不同產生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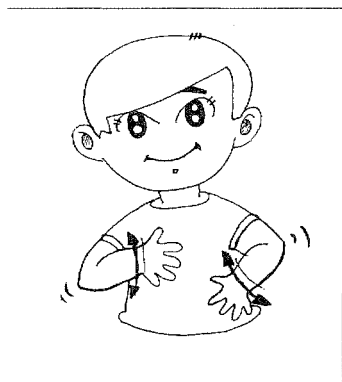
Sapir 認為語言影響人們的經驗方式，更使人們從語言的內涵感受這個世界，依循此脈絡，使用不同語言的人，將會對這個現實建構著不同的概念。而且語言的功能不只是溝通，語言也是文化知識的寶庫和社會認同的象徵。<sup>[1]</sup>

手語是聾人的語言，手語也是視覺的語言，屬聾人文化最重要的一部份。手語與有聲語言一樣，有其來源和歷史背景，因此手語在世界各地並不相同，在美國是美國手語（American sign language、ASL），在台灣是台灣手語（Taiwan sign language、TSL）。

根據美國手語語言學家 William C. Stokoe 研究，手語主要是利用四類手勢的構造來表示，這四類分別是：形狀、方向、位置、移動，這四類就像是發音參數（articulatory parameter），如果我們以這四項來解釋台灣手語「快樂」，其步驟就是：首先手勢中手的「形狀」是平展的手，不是握成拳的手形或作成杯狀的手形；然後手勢中手的「方向」是手掌朝內，而不是

[1] Lane, 1996

手掌朝下；接著是手勢的「位置」是在胸前，從肩到腰部；第四個手勢的「移動」，其移動由上至下，再由下至上，反覆上下移動。



台灣手語：快樂

手語和口語一樣，當使用者不熟悉的時候也會「結結巴巴」，打手語速度會很慢，而且多有停頓。但是一旦手語使用順暢時，就可與聾人「手談」無礙。手語的翻譯也是一門學問，在美國甚至有相關的學位，足見手語是真正的語言。瞭解台灣聾人文化，必須瞭解台灣手語，「台灣手語」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語言。

### 有「日本味」的台灣手語 (Taiwan Sign Language, TSL)

看過聾人的戲劇表演後，我很慶幸這個世界還有所謂的身體語言，使我依舊能夠看得懂他們所表達的想法，然而當他們使用手語表達一些話語時，我卻陷入了極度的困惑，因為，我聽不見。——聽人戊

台灣手語是聾人日常溝通的語言，台灣手語的起源，無文獻可考。但依據現有的部份手語，可以推論百年之前台灣已有本土的手語，例如「高雄」的舊名「打狗」，同時高雄也是海港，台灣手語中「高雄」的打法就以「狗」+「港」表示。

日據時代，台灣才開始有正式的聾教育，當時台北的聾校大部份師資是由東京教師任教，因此北部多為東京手語系；而台南的聾校則多由大阪的教師任教，以致南部多為大阪手語系。

台灣光復後，高雄左營私立啓英小學創辦人姜思農從大陸來台辦校，台灣才開始有（中國）大陸手語傳入，以後也陸續有（中國）大陸的教育者來台，並教授大陸手語，因此台灣也有（中國）大陸手語流傳。另外，台中啓聰學校是由台南聾校（台南啓聰學校）分立而出，因此台灣中部手語也大部分是沿襲台南手語。<sup>[2]</sup>

雖然台灣和大陸皆使用中文，但手語並不相同，大陸屬大陸手語語系，但台灣卻屬日本手語語系。根據手語的搜集，至今台灣手語的手勢仍有百分之六十和日本手語手勢是相似的。<sup>[3]</sup> 晚近時代日新月異，新名詞不斷創新，例如 E-MAIL、7-11、捷運等，台灣手語也有了新創造的手勢。台灣手語因時代演變，也已自成一格了。

吃飯了嗎？VS. 飯／吃／有沒有？「文法手語」VS. 「自然手語」

當口語說：「吃飯了嗎？」在台灣聾人的自然手語則以「飯／吃／有沒有？」表示，一般人以為聾人所使用的手語，是照著口語的中文逐字打出，其實不然。台灣聾人使用手語可分為二類：一是自然手語，一是文法手語（或稱中文式手語、文字手語）。所謂自然手語是指視覺式手語，主要是藉由視覺方式來表達意涵，台灣自然手語表意不表字，並不按照中文口語，而自有其文法規則。自然手語是簡潔而直接的，打自然手語時通常是加上臉部的表情

動作。台灣的自然手語文法生動活潑，富有變化，是台灣聾人文化獨具的特色。

文法手語是聽覺式手語，也有人稱之為「國語式手語」、「中文式手語」，主要是文法手語的結構多以聽覺為主，與中文口語類似，大部份使用此類手語者，是先學會口語後再學習手語的年紀較輕的聽障者，或是聽人學習手語也多使用文法手語，因為文法手語和口語模式相似，一般大眾和媒體的手語表演及手語教學（如：早期的「五燈獎」及目前的大愛電台的「大愛手語學校」節目），也都是以文法手語為主，因此，台灣聾人的手語被誤認為只是由口語的文字轉換成手語，其實是相當大的錯誤。文法手語只是依文字打手語，使用在團康式的表演，與台灣真正聾人使用的自然手語差異極大。例如：

中文說：「你有幾個兄弟姊妹？」

台灣自然手語就是：兄弟姊妹／一共／多少，表情就是：抬眉^^

中文說：「我喜歡打籃球」

台灣自然手語就是：籃球／我／喜歡，表情就是：確定的眼神；

[2] 史文漢、丁立芬，2002

[3] 趙玉平，1999



中文說：「這棟樓很高」

台灣自然手語就是：樓／高／很，表情就是：張嘴、瞪著眼睛。

有個外國朋友說台灣手語很特殊，過去或昨日往身後比，但未來卻是往前比，外國朋友幽默的說：「原來昨日是『看不見』，但未來是『看得見』！」台灣手語也有其空間性，利用手勢的移動，可以快速表示景或物的分佈情形。以中文書寫和台灣手語的比較，台灣手語可以很快速把空間方位表示完成，但中文語句則需要較長的敘述，例如：

中文寫成：我開車到前面的房子，這間房子有二層樓，一樓的前面有塊綠色的大草皮。一樓的設備是：左邊有一台電視，中間有一張桌子，右邊有一套紅色的長椅；二樓前面牆壁有幅畫，後面有窗子。

台灣自然手語的表示就是：開車／前／房子／樓下／綠色草地（前）／樓一／（左）電視／（中）桌子／（右）長椅／紅／樓二／（前）畫／（後）窗

## 會說話的臉

手語的表示需要配合臉部的表情，生動的表情是構成自然手語極重要的一部分。學手語的時候，聾老師會教表情，聾人溝通時，表情通常很自然地表示。視覺的表情，是語言學中的「非手信號」(non-manual signal)。

根據台灣手語翻譯員訓練手冊，將臉部的表情分類如下：當表示「詢問」的時候，表情就是脖子往前傾，眉毛揚起，模擬疑問的眼神；當表示「驚訝」的時候，表情就是瞪大眼睛，張嘴的形狀；當表示「肯定」的時候，表情就是點頭，眼神確定的模樣；當表示「否定」的時候，表情就是搖搖頭，作皺眉的眼神；當表示「疑惑」的時候，表情就是傾斜著頭，皺皺鼻子，眯著眼睛；當表示「懷疑」的時候，表情就是傾斜著頭，撇撇嘴，眼睛的珠子往上吊，作不能肯定的樣子。

聾人臉部的表情，連結成爲語言溝通的一部分，是合乎語言的「文法」。有時候不用出聲音說話，使用表情就可以傳情達意，例如如果某人問：「你要不要這樣東西？」只要把臉部兩頰吹成鼓狀，就表示是需要了。又例如口語說：「真的嗎？」，表情就是把眉毛挑得高，眼睛睜大，表情使聾人語言更具特殊性。



台灣手語：水果



台灣手語：打電話



## 不會說母語的聾人

有個聾人朋友將台灣聾人使用語言情形分類如下：(1) 僅僅懂台灣手語者，僅瞭解台灣手語，不會說中文；(2) 偏台灣手語的雙語者，使用台灣手語多於中文口語；(3) 雙語均衡者，指同時可以使用手語和中文者；(4) 偏中文者，擅長中文多於手語；(5) 僅僅懂中文者；(6) 僅僅部份中文和台灣手語，但二者並非主要語言；(7) 多種語言均衡者，除台灣手語外也懂得其他手語。<sup>[4]</sup>

李振輝將聾人分為使用手語者、使用口語者、使用口手語者。其中又區分以年齡三十歲以上者多使用台灣「自然手語」，而三十歲以下者，因教育回歸主流影響，大多是後來才習得手語，所以大多使用「文法手語」。聾人在學習其他語文也受手語的影響，當聽人學習英文，會依據聲音再試著拼出其字，然後寫出來，聾朋友學習英文時，如果不太有把握，也會先用手指動作試著「拼拼看」，再行書寫，這是手語和有聲語言的差異。

聾人社群中，使用語言有不同程度的差異，也不一定就讀啟聰學校者手語就比較嫻熟，

[4] Yang, 2002

一般聽人很難辨別台灣手語的差別。台灣聾人的成長背景多樣，在理解台灣聾人使用語言的概況之後，得知聾人語言使用並非是一固定模式，聾人不會手語大有人在，而這樣的情形，將影響台灣聾人對聾人文化的觀點與堅持。

手語是聾人母語，手語發展至今已成熟的語言，在先進國家早已將手語納入官方語言。在瑞典甚至規定，聾人一定要學手語。但在台灣，卻沒有相關法令強制聾人一定要學手語。然而就文化模型而言，手語是形構聾人文化的一部份，具有認同的價值，手語提供聾人獲得支持系統，發展聾人族群的自尊。

### 無聲勝有聲

無聲的語言——手語在聾人文化扮演三種基本角色：社會認同符號、社會互動的媒介、文化知識的來源。<sup>[5]</sup>

### ——認同的符號

在聽人的世界中，聾人以手語作為與聽人的區隔界限和自我認同對象，聾人的傳統方式就是使用手語。在聾人的世界中，手語是互動媒介，也是認同的力量。

當聾人年幼時，缺乏有效的社會互動媒介，但如果他們會手語以後，就有屬於文化的認同感，這樣聾人就不會覺得是被拋棄的，反而能參與社會。因此，手語是聾人文化的核心。聾人說「在學習手語之後，有一種回家的歸屬感」，聾人能夠使用手語彼此溝通瞭解，但對於聾人團體以外的世界，則只能獲得不完整的資訊或部份的溝通。對大部份的聾人而言，手語是自然簡易的，手語使聾人分享「共同的經驗」，聾人在社群中分享與溝通，甚至尋找配偶，聾人與聾人通婚是很普遍的現象，聾人也有許多有關聾人的生活知識，是透過和其他聾人的手語溝通而獲得，因此聾人的手語也是教育和知識的來源。

### — 文化價值和習俗

就文化價值而言，手語就是價值，手語被使用與傳遞文化。聾人獲得手語的地方可能是家庭或學校，這些地方的價值，就是形成和傳遞文化的場所。聾人因為聽不見，無法藉由電話語音傳情達意，因此聾人的聚集與面對面的接觸是有價值的。聾人藉由面對面接觸、聚集活動，在聾人世界中視覺的認知和視覺語言就是價值所在，但是在聽人強勢的世界，聾人的

文化價值往往被忽視。

聾人文化的特色還有聾人的溝通習俗，聾人碰面習慣長時間「手談」，而且常常意猶未盡，捨不得離開。因為大部份的聽人都不會手語，因此聾人碰到會使用手語的聾人則盡情聊天，在任何地方都可以使用手語，甚至在開車或走路也會很盡興「手談」。聾人在彼此介紹的時候，會先交換訊息，比如你是「聾人」，還是「聽人」，或者是「重聽」；介紹自己的時候，會先比我是XXX，再比自己的「手語名字」，「手語名字」是聾人的習俗。

聾人說話「直接」是習俗，因為手語並沒有「拐彎抹角」的手勢，因此聾人表達事件很直接，聽人口語中說「『請』拿那個給我」，在聾人的習慣就是先敲敲桌子，再指向那個東西「拿給我」。口語中的「能不能」、「不知道你是否……」，對聾人而言就沒有意義了。另外聾人呼叫人，很習慣去拍拍肩，對於稍有距離的某人，就會以手示意請附近的人幫忙「叫（拍）」，或手依序拍打旁人傳達訊息。



這是聽人和聾人一起聚會的教會，擔任手語翻譯員是某聾人的太太，她站在一群聾人面前，全程以手語翻譯服務。會後，大家互相問候寒暄，如果有新來的聾人，聾人會圍過去招呼問好，並交換基本資訊，比如「你是聾人，還是重聽？在哪裡工作？誰介紹你來的……」然後，教會的聽人相繼離開，僅剩下一群聾人仍舊繼續以手語「聊天」，聾人聚集時會把握機會盡情聊天，因為平常使用「手談」機會並不多，聾人從「手談」中交換訊息，例如：「XX昨天如何如何……」、「聽說前幾天政府公佈殘障可以……」



## 手語名字

聾人文化中「手語名字」是習俗，也展現視覺語言特性。一般而言，使用手語者幾乎都有「手語名字」。「手語名字」來源，是啓聰學校為管理學生方便而使用，通常教師也會為新進學生取「手語名字」。在台灣聾人的交談中，若有提到某聾人，通常較不會直稱某某名字，而是直接以手語「比」出某人的「手語名字」，因為大部份聾人的「手語名字」取自於個人視覺形貌的特徵，呈現出視覺的特徵與旨趣。「手語名字」往往使用一生，即使某些特徵成長後會有所改變，但通常不會改變其「手語名字」。

「手語名字」表現在視覺的特徵，例如有人臉上的特徵是小嘴巴、捲髮、酒窩或疤痕等，指稱某人時，就將手勢打在其部位上表示，因此手語名字就成「長頭髮」、「頭上疤痕」、「深酒窩」等。再加上手語具「同時性」(simultaneity)，例如在手語中加上小姆指(台灣手語表示女生)或大姆指(台灣手語表示男生)，也就是「手語名字」可以是「同時」表示「特徵」與「性別」。如果一個人的「手語名字」取自長頭髮的女生，其表示方法就是「長髮」再加上「女」；如果「手語名字」取自深酒窩的男生，表示方法就將食指指向「酒窩」再加上「男」。不過，使用大、小姆指表示性別，只有日本手語系統才會出現。

取「手語名字」時，如果一個人在視覺經驗無明顯特徵的時候，就使用文字表示。通常是使用某人的姓或名，再加上性別。例如我個人的名字——林旭，因為我臉上並沒有比較明顯的特徵，所以聾朋友就用我的名字最後一個字，再加上性別，所以我的手語名字就是「早上的太陽（旭）」＋「女」。

關於手語名字，這裡有一個故事：台灣「手語名字」這個詞的手語打法是：畫一圈「臉」再以手指背部比「誰」（臉＋誰），這個典故是由於早期學校都是盲者和聾者同校，盲人因為看不見，習慣用手去觸摸東西，觸摸久了手會髒，為了避免以髒手摸人的臉辨識他人，所以只用手指背部輕觸某人的臉，所以有了「手語名字」手語的比法。

有一次，我參加台灣手語的會議，看見啟聰學校的老師擔任手語翻譯員，竟將「手語名字」翻成：手語＋名字（直接按照字意翻），而不是台灣自然手語中的「臉＋誰」（手語名字），這樣的翻譯，實在讓人哭笑不得，身為手語翻譯員，卻對聾人手語的歷史不瞭解，呈現了錯誤觀念，實在是很大的遺憾。

「名字」是族群認同的標誌之一，也是維繫族群文化的內涵，藉由「名字」可以讓多數人瞭解族群之間的差異。「手語名字」既是聾人自我認同和相互指認的依據，也突顯出文化獨特性。<sup>[6]</sup>



## 文化訊息

文化的組成包含價值、習俗和訊息。在聾人文化資訊方面，包括關於身心障礙的福利訊息、聾人社團活動或幹部是誰等等。分享訊息在聾人社群中是有價值的。分享不僅是尊敬，聾人溝通的模式也可以促進聾人的團結。

手語在聾人文化是社會認同符號、社會互動的媒介、文化知識的來源。我們很難想像，如果聾人沒有手語會如何。手語和其他少數民族的聽覺語言，有很大的不同，而聾人更是使用手語的視覺性和空間性，來延伸拓展其獨特的生活方式。

## 看見聲音

我的世界是安靜的，卻充滿色彩。

在聽人的世界，聲音是無所不在，聽取聲音不需要太費力氣。但在聾人的生活，為吸取訊息，就非得轉換為目視的形式。

除手語之外，聲音的形式透過聾人生活輔具的轉變來傳達訊息，對聾人而言是相當重要



的。「傳真機」是聾人最早使用代替電話的聲音傳送訊息，互通有無。後來 B.B. CALL 發明，隨身攜帶非常方便，因此許多聾人趨之若鶩，幾乎人手一台。但取而代之的是手機，聾人藉由手機簡訊功能遞傳消息，聾人打簡訊速度很快，讓許多聽人嚇一跳。隨著現代科技發達，在電腦上掛設攝影機，透過視訊，縮短距離，彼此可以用手語「對談」，在 Gallaudet 大學（聾人大學）裡，常常碰見學生面對電腦視訊以手語溝通交談，欲罷不能。

不過由於通訊科技的發達，現在聾人們的聚會彼此謀面的機會卻減少了，往昔聾人需千里迢迢見面，現在卻被科技所取代，形成了一股新的隱憂，這些專用通訊器材讓聾人融入主流，但問題是由科技所架構畢竟是虛擬族群，而不是實體，這種情形對於聾人面對面群聚的特質，恐怕越來越不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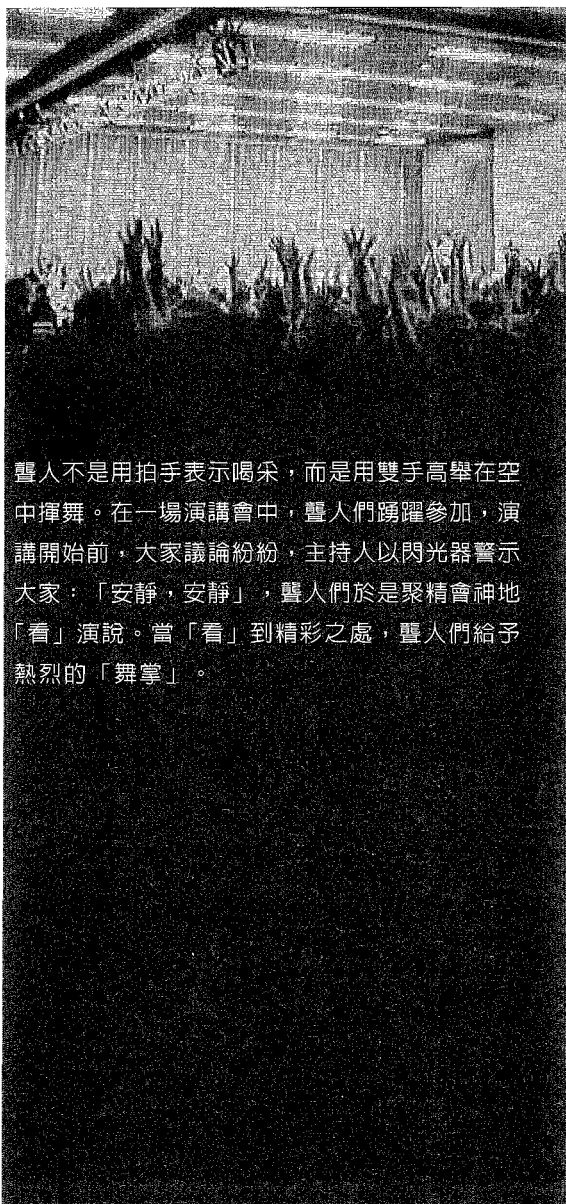
另外，「閃光器」的使用廣泛運用在電話、傳真機、門鈴、警報器等等。當聲音通過器具時，閃光器就會連續一明一滅動作提示聾人聲音的來源。「振動器」利用振動觸覺警示聾人，裝置後如有聲音觸擊，在感受振動後聾人就可立即回應。利用振動的方式還有：振動手錶、振動鬧鐘（聾人大部份是被震醒）、振動手機等，以及母（放在聲音來源處）子（隨身

攜帶）振動機的使用。啓聰學校用紅燈閃爍表示上課了，綠燈就是下課。演講的時候，大家議論紛紛，主持人會以閃光器警示大家：「安靜！安靜！」。西方的先進國家聾人的輔具更是多樣，如聾人電傳通訊（telecommunication device for the deaf, TDD）、電視字幕機、電腦視訊等等。

在辦公室的環境當中，有聾人在座位上，如何知道有人在呼叫他？聾人會在桌面上擺面小鏡子，以便顯示後方是否有人。在一般的辦公室內，也會使用紙團輕丟聾人身體，提示聾人注意目標。在聾人的會議，當警示聾人會眾時，會以燈光的明暗表示準備就座。在聽人的宴會中，用碰杯子發出聲響表示敬意，但在聾人的用法，是用手指背輕輕觸擊。聾人表示歡迎並不鼓掌，而是雙手高舉在空間「舞掌」。一般人以為聾人聊天是安靜的，但事實上，一群聾人聊天其實是很「吵」的，聾人會不經意發出許多喉聲，此外再加上使用口、手語的聾人，吵雜聲此起彼落，聾人聊天常常需要「清場」，因為使用手語時，不是撞到桌子，就是碰破杯子。

當聽人與聾人在一起，不一定都會習慣聾人的溝通方式。聾人目視習慣了，對聽人而言難免引起尷尬，在生活方式上也會有格格不入的感覺。部份聾人也利用殘餘的聽力去接收聲音，聾人對聲音是有感覺的，除振動外，聾人如何去形容聲音呢？聾朋友說：「我看見聲音」；

聾朋友說：「想聽到花開的聲音」；聾朋友說：「我的耳朵在天堂嗎？」；聾朋友說：「世間對我而言是一幕一幕的默劇」；聾朋友說：「聾是不能接收音訊的收音機」，聾朋友說：「聾是在本地的外國人」；聾朋友說：「有聲與無聲是兩個世界」；聾朋友說：「聾是玻璃瓶裡的洋娃娃」；聾朋友說：「沒有聲音是很寂寞的」。在電影《走出寂靜》(Beyond Silence)中，聾父親問他的聽人小孩：「下雪是什麼聲音？」



聾人不是用拍手表示喝采，而是用雙手高舉在空中揮舞。在一場演講會中，聾人們踴躍參加，演講開始前，大家議論紛紛，主持人以閃光器警示大家：「安靜，安靜」，聾人們於是聚精會神地「看」演說。當「看」到精彩之處，聾人們給予熱烈的「舞掌」。

## 用眼看世界

通常看得到的具體東西，可以用眼睛看，或用語言加以描述，藉由眼睛加上語言敘述得以認知事或物；但是對於非具體的事物，聾人又如何去詮釋呢？聾人的思維和聽人是一樣的嗎？聾人會不會因為生活在無聲的世界而受到侷限呢？聾人在一次學習拍攝課程之後，聾人朋友更深刻認知聾人世界和聽人世界的差異。以下是使用 E-MAIL 討論的方式，由一位聾人提問，大家再以打字方式回答。（此處原文刊登，其中特殊的文句表現了聾人獨特的書寫風格）

——單純的語言！單純的思想？

問題：你認不認同聾人的思想較「單純」？爲什麼？

聾人說：

「認同！因聾人吸收知識較慢，受到耳朵限制！影響很大！故聾人思想會較單純！只是大部份的聾人才會這樣！但仍有少部份的聾人不會受到耳聾限制，何況是輕度及中度程度，

思想應不會很單純才對！故要視耳朵程度而定，因程度影響不同！」

聾人說：

「我時認同時不認同，由於受到大眾傳播有限制，雖然聾人收到此知識比較少，加上背景環境影響聾人成長人格，除非受到良好的家庭環境以及教育，必定思想較不會單純，反而跟正常人差不多，所以聾人的情況不一樣，不過通常聾人單純比較多。」

聾人說：

「聾人思想單不單純，因人而異啦，看看他們的環境是如何再判定。有些人一路走來，傷痕累累，導致有一層陰影籠罩著他，讓他懂得保護自己，面對殘酷世界。也有些人從小到大，嬌生慣養，動一點皮毛就哭個沒完，妳看他思想單純嗎？根本就是小孩子嘛！所以不一定，但我覺得聾人思想單純的還是佔大多數。這就是為什麼聾人會被聽人消滅的原因。你可以在聾人和聽人談判當中就可一目了然了。」

聾人說：

「二十一世紀已是傳播時代，主要溝通資源是聽力為主，聾人缺乏聽力消息造成落後倒退二十年前哦！」

聽人說：

「認同，（大部分）聾人回答問題都很直接，不會拐彎抹角，比較不會考慮太多。」

聾人說：

「我不認同聾人的思想較單純，因為大多數的聾人從小開始接觸家庭的生活，跟一般的小孩沒有兩樣，慢慢隨著年齡漸漸長大，在外面的生活愈接觸愈多，主要的是從電視上得知很多，還有上網路吸收知識，跟一般的正常人差不多，只是受阻在聽力，但行動和思想卻比正常人更聰明和靈活。」

聾人說：

「不見得，看環境而定啊！不過我見過的，大都真的較單純，也許我交的都是這樣吧！」

聾人說：

「因人而異，因為每個人的成長背景不同，接受的教育及環境就有差異，不因為是聾人就比較單純，聽人就比較複雜，因為也有聽人是思想單純的。」

聾人說：

「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因人而異，但是普遍來說我覺得認同。我個人倒不覺得是純粹是因為『聽』或『聾』之間的差別，原因是在於接觸環境的範圍大小。聾人可能因為溝通的困難而較不輕易嘗試或主動接觸新的環境，因而經驗獲得的機會較少，故普遍看來思想會較同

年齡的聽人單純。但是，如果接觸的環境較廣，或是有閱讀習慣的聾人，思想相對的會較成熟，而年齡大的聾人經驗較豐富，思想當然的也較為成熟。這個現象對於聽人也是一樣，在我看到的大學生中，若較不願去接觸外界、每天的生活一成不變的人，思想也會較單純些，看事情的層面也思考得不够廣。所以，我覺得這個要看每個人接觸環境的寬廣度而定。只是因為有些聾人們因害怕溝通的問題而較慢跨出這一步而已。」

一般人對聾人多有刻板印象，以為聾人的想法大概都差不多，但是經過開放式的回答，可以看見聾人對單一問題的多樣性。例如：聾人對「單純」的定義與想法不盡相同，有人認同，有人卻不認同。有人覺得單純就是涉世未深，不懂人情事故；有人覺得單純就是無知與愚蠢；有人覺得單純是思考方式比較單一面向，比較不會考慮太多；有人覺得單純就是眼界狹窄。

在聾人的世界中，大部份的事或物都可能是「單純」的，聾人的「單純」表現在語言與思考事物上。一般而言，口說語言常用詞彙約有六千字左右，但以台灣手語表達，卻只有約一千五百個詞彙，換句話說，所有事物的敘述在台灣手語表達相當有限。手語是表意的語言，所能表現的事物就「單純」多了。另外，就思考事物而言，由於聽力的關係，聾人多半靠「眼



見為信」，當以聽力和其他人溝通時，聾人多半專心於「拼湊」聽人的語言，腦部很難會有空間去思考其它，可能因此在思考上遠遜於聽人，自然「單純」。有時候聾人卻得面臨被「聲音霸權」消音，因為使用無聲手語，在面對聽人壓迫、強迫聾人放棄自己的想法時，無形中被聽人「消滅」了。

不過也有聽人認為，聾人的單純也可能是「無知」，或許只是直接而單一的面對世事而已。因為我們的社會對於弱勢者（聾人），大都採取同情，而且盡量協助的態度，使得弱勢者失去許多自己面對困境的機會。因為這樣「優渥」的養成過程，或許會造成聾人看事情比較沒有耐心、比較表面，變得比較不敢有自己的想法，變得非常擔心別人的看法，擔心失去現在所擁有的優勢，只是緊守在自己的小圈圈裡隨波逐流，覺得「我這樣做已經非常好了！」

其實，就如某位聽人認為，聾人內心面對世事的時候，也可能有複雜的一面，例如：聾人本身的反省與反思可能有很強的力量，例如：聾人自尊的態度。有聽人說：「為什麼要覺得（聾人）自己的思想不如聽人呢？為什麼單純是好事情呢？」

### ——畫出抽象

問題：「抽象」這個東西，你們認為聾人可以思考和推論邏輯嗎？

聾人說：

「不一定！要看聾人學習的程度了！」

聾人說：

「大多數聾人都無法思考邏輯，因為太抽象了，沒有聲音，在空氣中要得到資訊很困難，又加上語言都靠視覺，眼前為憑啦，所以沒辦法！除非會唸書的聾人，因他身經百戰，應難不倒他的吧！」

聾人說：

「封閉聽力資源，容易幻想豐富極高，可以思考和邏輯，但是要看思考及邏輯要說出適當理由，否則阿達啦！」

聾人說：

「我認為聾人最能表達出抽象的東西，大多數的是美術，他們雖聽不到很多東西，尤其是音樂方面，聾人很難用抽象來發揮的，不過聾人能與一般人更能表達出抽象的東西，因為他們都是靠著用視覺來看包羅萬象的東西，無法用言語來表達，但是他們能用手和腳拿著東西來畫出來，來發揮著他們所喜歡畫什麼，尤其是抽象的東西對聾人來說他們不一定懂『抽象』的意思，卻可以用畫來表達出來的，簡直是能思考和推論邏輯。」

聾人說：

「你以為聽人就可以猜得出來？畫面跟文章都是抽象的，看的人就要自由心證！所謂『抽象』，未必有一定的答案啦！猜不出就猜不出嘛！總有一天再看時也許不小心就給看懂了啊！又不是只有聾人看不懂，無法思考的未必只有聾人哦！社會上的遊戲規則本來就是為適應大多數人的嘛！沒辦法，我們只是少數人嘛！你想想，如果今天一個不會說英文的聽人要在美國生存，他吸收訊息也是比一般人慢的嘛！」

聾人說：

「對於抽象，我覺得學過美術就比較能體會，因為有接受過訓練。」

聽人說：

「有點難，因為一語言的限制，手語是具象的，抽象的比不出來；二在教育的過程中抽象的東西都會跳過，久而久之就更不了解了；三求知慾不高，不想去想這些問題。」

聾人說：

「可以，只是很多聾人對自己沒有信心，無法自由發揮。」

聾朋友們學習影像拍攝的時候，面臨交「抽象」的短片作業，結果聾朋友問聽人什麼是

「抽象」？關於抽象「因為語言的限制……手語比不出來。而且在教育的過程中，抽象的東西都會跳過，久而久之就更不了解了……」。通常具體東西，用眼睛看，再用語言加以描述，得以認知事或物；但是對於非具體的事物，聾人運用自己的學習背景嘗試去認知與詮釋。不過，聾人對於觀察力的概念比聽人強，如果是視覺性的東西，通常聾人可能較易掌握，聾朋友對於視覺性理解比聽人快而準，但是聾朋友表達並沒有一定的標準，每人強弱不同，就像聽人一樣，有人好，有人很差。聽人認為聾人可以瞭解抽象，只是和聽人的形式不同。

——不發達的大腦？還是不友善的環境？

問題：你們認為大部份聾人和聽人的思想是同等的程度嗎？

聾人說：

「很難說！聾人需要很大的努力，才能趕得上聽人的思想！」

聾人說：

「不一樣！而且差太多了！」

聾人說：

「我認為聾人和聽人的思想最大不同的是什麼？就是口語和手語，聽人和聽人之間最常用

的是用口語來溝通，而聾人和聾人之間最常用的是手語或口語來溝通，但主要的是聾人最需要的是和聽人溝通大多數的是一對一或一對二，才能相處較融合，不過一對多，卻無法來表達出聾人的心聲需要什麼，聽人卻無法體會呢？另外聾人和聽人的思想程度，大部份的是同等，只是聾人技術方面卻能跟聽人並駕齊驅，美工、電腦、服裝設計、作業員等等可以與聽人一樣能做得好，只是溝通方面沒有聽人那麼多發揮。」

聾人說：

「不同，聽人接收訊息快，經驗交流分享的機會多，聾人接收的訊息，無論質或量，都差很多。」

聾人說：

「我個人覺得這沒有一定。聾人中有那種思想程度很好的，而聽人中也有那種精神層次很差的，要看個人的學習成長的過程吧！」

聾人說：

「聽人的思想都未必是同等程度了，何況聾人與聽人，我覺得不同的文化一定是會有不同的思考模式，為什麼一定要比較呢？社會上的遊戲規則本來就是為了適應大多數人，沒辦法，我們只是少數人。如果今天一個不會說英文的聽人要在美國生存，他吸收訊息也是比

一般人慢，思想上會不會有差距我是不知道，但是我相信吸收訊息絕對不是只有靠聽而已，如果只有靠聽而已，吸收訊息會比較緩慢，甚至吸收不到，這點我倒完全是完全贊同！」

聾人說：

「要看家庭、學校教育教得好不好而定。因為大部分聾人受家庭及學校影響以致教育差，如果家長有心要把聾人栽培出人才，聾人需要家人的支持，尤其是學校教育我便不予置評，思想同等的程度與否不是問題，要看聾人有無願意去吸收新知的意願，聾人的通病是懶惰，無法相提並論！」

從聾朋友的文字書寫敘述及議題中，可以肯定聾人的「思想是與聽人同等」的，但是如果說是以訊息的接收速度，則聾人因受聽所限遠遜於聽人，這是可以理解的。聽人往往可以很「自然」去學習，但是聾人就很困難了。不過在電腦資訊發達的今日，聾人接收新知幾乎可以和聽人一樣，如果沒有強烈的學習動機，則無論如何，終必落後聽人或聾人。因為也有聾朋友認為聾人通病是懶惰，這是自省的覺醒，但如果聾人一味怪罪是因為聽覺障礙的關係，在訊息多樣的現代社會，則比較是推託之詞了。

## ——聾人的「分離主義」

問題：聾人說：「我很想瞭解聽人的世界，便進入聽人的世界，但聾人的思想比較單純，無法捉摸他們（聽人）複雜又難懂的世界。我曾經跨越這鴻溝，努力進入，但最後的結果往往令我失望，我的誠實被誤解，我的心思被曲扭，於是我退出聽人的世界，當我回到聾人世界時，卻找回我曾經失落的快樂——學生時代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因此總覺得我好像不屬於聽人的世界……」以上不知你們有何感想？認同嗎？請分享一下你們曾經的遭遇！

聾人說：

「看完這句話，我覺得聾人本來就會碰到同樣的問題！當然我也不例外！要接觸聽人世界，得靠自己積極地主動和聽人在一起了！仍然也可找回自己的快樂！也許聾人的想法及感受都不同吧！因聽人也是人，並不是什麼聖人的，故是同等的！」

聾人說：

「這個是沒有一定的標準，因為我也有聽過聽人說我們很難懂，有時會無法了解我們在想什麼呢？我想這個應跟個性、環境有關，你們不覺得嗎？有時在想，如果換我們變成佔大半的話，那麼聽人是否也會跟我們相同的感觸呢？至於說找到失去的快樂，那是指什麼呢？如果是指我們同類一起，當然會快樂啊！因為至少他們懂啊！怎麼講？對對，歸屬感，不

知我說的對不對？」

聾人說：

「我也認為我較適合與聾人的世界交流，因為我大多數與聽障朋友做知心朋友，很少與聽人做知心朋友，因為可能的是聽人無法了解我們聽障人的思想及生活等等，故我喜歡和聽障人談心靈交流才能真正懷關對方的心情和幫助等等，以前我曾試試和聽人交往，但卻都是受阻的是溝通和生活習慣，因為聽人生活大部份習慣就是打電話，他們能談得很長很長，我一旁卻等了好久，不知道他們在談什麼？後來他談完了，我才問他在談什麼？他總是說小部份重點說出來，而且令我不是很滿意的答覆，於是只好算了。對聽障朋友卻是不同了，他們跟我一樣聽不到，總是喜歡和我談天，有時談了很多很多的話，沒有一個談不來，卻心裡很實在也快樂！……」

聾人說：

「關於XX，我倒滿同情他的！因你想像一個中國人在美國流浪的痛苦嗎？所以我覺得和聽人相處，是要很努力及耐心，彼此包容，夫妻相敬如賓，唯有這樣才能長久啊！我本人寧可選擇聾人，全身投入聾人圈子，這樣我才会快樂，因為聽人無法能理解我們聾人的生活習慣、我們的思維、互動方式等等，他們不是神，不是萬能的，所以在我們的國度裡，



真正應驗了XX的話：『我的誠真被誤解，我的心思被扭曲。』我聽了滿震撼的，他足以可做我們聾人悲情代言人！表達了我對於聽人的不快！快哉！我是真的不屬於聽人的世界，因這世界能改變我們聽不見的事實嗎？我們能接受聽人對我們的態度嗎？因此我很憤慨！很生氣！怒吼吧！燃燒吧！聾人民族精神不死！起來吧！龍的傳人！」

聽人說：

「我覺得，也許他說的就是我們聽人的世界。但是想想同樣的世界，為何每個人的心得會不同呢？難道真只是『聽得到』或是『聽不到』的差別嗎？其實，我覺得，不管到任何新的環境，會遭到挫折是一定的，但是，何不抱著一顆興奮的心，然後觀察、學習、期待、成長，不也挺棒的嗎？就像我們聽人朋友接觸聾人的世界，其實也是會擔心及害怕的，怕不瞭解、怕幫倒忙、怕傷害別人、怕溝通問題、怕手語不會被恥笑……等等，我想跟你們要接觸聽人的世界會遇到的挫折是少不了多少吧！但是像我這樣慢慢接觸，慢慢了解，我不也是融入你們了嗎？聾人接觸聽人可能沒像聽人接觸聾人這麼簡單，但我想第一步總要先認同及喜歡吧！人總有分好壞，在聾人中是如此，在聽人中更不例外，若他遇到了一些值得深交的聽人朋友，可能上述的那位朋友就不是這種感覺了吧！」

聽人說：

「聾人回到聾人的世界，這樣的結果可以體會，因為那是真正能溝通的世界，可是關於會被誤解和扭曲的部分，我覺得那不是因為聾人的關係，聽人也常常會被聾人扭曲啊！我覺得這和每個人的個性以及溝通能力比較有關係。」

聾人說：

「不認同……，我想人人都是站在不同的思考角度的啦！不管聾人、聽人……『誤解』這種東西，絕對不是只存在於聾人與聽人之間的，你不覺得它相對的也存在於聾人與聾人，聽人與聽人之間嗎？聾人本來就不屬於聽人世界嘛！幹嘛要那麼辛苦的加入呢？」

聾人說：

「對呀！『誤解』這個東西不只存在於三個之間，只是我覺得最嚴重的是聾人和聽人之間，不是嗎？『聾人本來就不屬於聽人世界嘛！幹嘛要那麼辛苦的加入呢？』這句話我非常認同！你也會覺得若進入聽人世界會很累！不過在聾人世界我也是生存得很辛苦！因為溝通也是有點點不良！你們又不常跟我在一起，害我學一句忘兩句，原則上『誤解』這個東西存在，如果很嚴重，其實也大都是犯了溝通不良的毛病，再就是，人啊，也是不大有耐心的！所以……」

有個聽人認為：當一個人用這樣消極的方式面對人際關係時，其實也等於是拿了一件武器對準他人。而文化的差異本來存在聽人與聾人之間，其實也存在聾人與聾人或聽人與聽人之間之間，當聾人面臨聽人社會挫折時，常常是「有苦難言」，於是自然而然選擇消極的逃避，另一方面，聾人會覺得如果我們的世界都是聾人，多好啊！因為語言相同，很容易溝通，而且也可以疏發情感，這是聾人的「分離主義」傾向——一個屬於聾人的世界。

不過聾人也並不一定是弱勢，也有強勢的時候，因為弱勢者也可以運用自己的弱勢，以強勢姿態出現在這個社會，不過當聽人無法理解聾人，或是聾人無法理解聽人，那就用尊重和包容的態度面對好了。

### 小結

聾人文化是一套學習行為，包括語言、價值、行為法則和傳統。聾人文化表現在聾人羣體有其共同溝通模式、對自身價值觀的理解及其習慣和傳統。聾人文化使聾人凝聚社群意識，使聾人擁有歸屬感。

聾人文化包括聾人的語言、聾人習慣和心理特質。手語是聾人的母語，手語在聾人文化扮演認同符號、社會互動媒介及資訊來源的角色。手語使聾人分享共同的價值觀。聾人的家

庭和啓聰學校有傳遞文化的價值，聾人面對面的溝通有其特殊價值。聾人的文化習俗是使用「手語名字」，聾人以視覺的特質命名「手語名字」，聾人習慣講話很「直接」。此外，聾人的生活方式是「視覺性」的，例如視覺的傳訊工具、視覺的警示工具、視覺的語言。

然而，這些特殊性卻被有聲文化所忽視。在聽人強勢的社會，聽覺至上主義的霸權衝擊了聾人文化，聽人歧視聾人，使聾人污名、邊緣化。聽人認為聾人是失能、殘障的，需要加以協助管理。因為聽人並不瞭解聾人文化，以致影響聾人文化的發展，而使聾人文化逐漸式微了。下一章將從「聽覺至上主義」的角度，探討聾人家庭和聾人教育中的問題。稍後再聚焦在「人工電子耳」引發的爭議上，來討論其對於聾人文化的影響。

## 之三 聽覺至上

二〇〇三年暑假有一個機會參加世界聾人大會（WFD），大會是四年一次的聾人盛會，會議全程皆用手語進行，來自世界各地的聾人都使用手語交談，雖然各國的手語不盡相同，但是大家卻都很熱絡以手語相互溝通，在手語的世界中，聲音是不存在的，第一次感受到聾人也可以那麼驕傲的使用手語，在此間不用去介意自己不標準的口語，手語本來就是聾人的母語，使用手語一點也不用覺得那麼尷尬，尷尬的反而是不會手語而使用口語的人，因為在無聲的世界裡，聽聲音、會說話真是「英雄無用武之地」啊！

### 聽覺至上主義

這裡要談談一個新名詞——「聽覺至上主義」。所謂「聽覺至上主義」主要是因為現今的社會以聽力正常的人（即「聽人」）占大多數，所以聽人仗著多數的優勢就以聽人制定的制度與由聽人主導的觀念操控聾人，例如：對於有關聾人的事務以聽人的方式、聽人的觀點

去建構與管理。也就是以聽人的角度去詮釋、教導聾人，由聽人決定何種政策和政治，教導聾人如何作爲，甚至決定聾人應就讀怎樣的學校或接受何種教育。

我們社會的「聽覺至上主義」操控者，包括耳科醫生、聽語專家、學者、特殊教育教師等，這是因爲聽人漠視聾人的特殊文化，視聾人爲「不正常」。由於「聽覺至上主義」深遠影響聾人個人、家庭，甚至教育政策，因此也危害了聾人文化的存在和傳遞。「聽覺至上主義」漠視聾人文化的存在，對於聾人文化中的珍貴資產——手語文化，學者專家也是抱著缺陷、排他的觀點來看待，並不鼓勵聾人（聽障）學手語。

### 黑暗邊緣——聾人的污名

「聽覺至上主義」的盛行之下，聽人一直自認爲高於聾人一等，聾人被迫冠上莫須有的污名。

聾人的污名與聲音有關係，因爲早期大部份的聾人不大使用口語而使用手語，大部份的聾人被恥笑是「啞巴」。社會學家 Goffman 曾指出污名有三種：一是身體上的污名，二是特徵上的污名，三是族群的污名。聾人「身體上的污名」是以大眾的觀點認爲聾人是衝動的、判斷力弱的、智能不足的；聾人在「特徵上的污名」，如：好賭的、類似遊民的；而聾人在

「族群上的污名」，如：不會口語（說話）的，因為在聽人的社會裡，使用口語的聾人，往往比使用手語者還要被重視。

在聽人的刻板印象中，「聾」就是寂靜、黑暗的邊緣，因為聽人一直是生活在有聲的世界，但對於無聲的世界卻是陌生、無知的。關於台灣聾人（聽障）相關研究文獻及報章媒體報導敘述，將聾人特質描述如下：

在生理特質方面如：溝通困難、語言發展遲緩、發音不正確、語調變化、與聽人說話會特別注意對方臉部、閱讀能力不佳、努力想聽取別人說話的內容、對環境的聲音沒有反應、上課不專心、被動、常把電視機、收音機開的很大聲、習慣性說「什麼？」「啊！」、注意力不集中、動作大而粗魯、開門大聲等等。

在心理特質方面如：獨來獨往、猜疑心重、道德觀念低落、常有自卑感、自我中心、不順從、社會關係不成熟、較不自律、缺乏學習動機、缺乏創造性、常有無助感。主流聽人社會經常展現二種對待聾人的刻板印象，一是本質化，二是污名化或病理化。

## 聾人的「本質」

聾人有許多被視為「本質上」的特徵，其實是在生活中奮鬥累積形成的結果。但是聽人



常以「污名化、本質化」觀點看待聾人。例如聾人因為聽覺障礙，並不擅於說話表達，但是爲了溝通，總是習慣以目視「盯」看對方的臉部察看，想要獲取部分訊息，但是聽人往往會覺得聾人沒有禮貌，其實那僅是聾人的生活方式之一。

另外，在聾人的言談中，會習慣以肢體動作去拍打對方，引起注意，卻被聽人說成「很像猴子」，對聽人而言，聾人行爲是怪異的，然而這些表情與動作是溝通的一部份，卻被聽人解讀成「白癡」或「智能不足」，這些異於聽人的溝通方式，被聽人視爲聾人固有的「本質」特徵，卻是聾人在聽覺主流社會，爲求生存和生活奮鬥的結果。

有關聾人的生活經驗他們是這麼說的：

聾朋友C說：

我讀啓聰學校，在學校都是使用手語，後來才學會讀唇，我學讀唇都是看電視學來的，一邊看嘴巴動作一邊看字幕，看久了就學會了……。

聾朋友L說：

我的父母對於聽障兒的認知陌生，可以說是孤陋寡聞，爲了治好我和姐的耳朵，跑遍了全台大小醫院，後來知道有教「聽覺口語法」，我的父母像是在茫然中找到頭緒……當我們



進入專為聽障兒童準備各式各樣器材、設備周全的特殊教室，大家各有自己的小椅子，然後從後面取出黑色耳機戴上，接受「聽覺口語法」訓練，當時老師讓每一個小朋友用手摸他的嘴唇和脖子教我們如何發出聲音，終於每一位小朋友開口說話……。

聽人寫道：

（聲）孩子的耳朵只能聽見微弱的聲音。母親開始教他說話，但他聽不到聲音，教得很辛苦。教了五、六年……他學母親的口形惟妙惟肖，但發出的聲音模糊不清，音頻也高低異常……被責罵後的他，緊閉著嘴，他反應就是如此。……母親的手掌開始擊在他瘦短的肩膀上，同時斥喝著「快點念，嘴巴張開快點念！」……孩子會突然開始急吼一連串模糊的話，接著就像被猛踢出去的球一樣，急奔出教室。只剩下母親和桌上擺置的語言學習機，這是台會重複播放單一語詞的機器，這次是「湯匙、湯匙、湯匙……」<sup>[1]</sup>

### 聾啞三分痴？

聽人對於聾人的另一種觀點，則是「聾」的污名化和病理化觀點，聽人對「聾」的族群

[1] 陳榮顯，「微弱的聲音」，台灣日報，1998。

印象的污名化，是因為聾人不會口語，所以認為聾人看起來癡愚、很難溝通、很固執脾氣不好；聾人在社會、認知、行為、情感上與聽人有相當落差大，以為聾人是「聾啞三分痴」。聾人是社會上的少數族群，偶有犯錯經媒體特意張揚，所以好像「很多」，以為聾人「都是小偷」，聾人因而被污名化。因此，這形同聽人以聽覺威權的「家長政治」(Paternalism)，或譯「父權主義」來管理、建構聾人。

以下是聾朋友的經歷與看法：

聾朋友說：

雖然我在這間公司工作長達二十年了，但聽人朋友只有一、二個，聽人對聾人真的蠻多誤解的。

聾朋友說：

在同樣公司上班，工作一樣，但是我發現聾人的薪水都比較少。

聾朋友說：

有一次我到同學家作客，同學也是聽障，但是他們的家人卻要我另一位聽障同學背對著飯桌旁的屏風吃飯，氣死我了，把我們當成了什麼！

聾朋友說：

聾人犯罪通常罪罰比較輕，我覺得那樣很不對，讓聾人養成投機的心理，不過，我也發覺，聾人犯錯大都是偷竊，至今還沒聽過有聾人犯極重的錯誤。聾朋友認為有的聾人會竊盜，是因為他們對聽人社會的心理不平衡。

聾人的污名，有時候是源於社會的不平等待遇，當聽人社會沒有耐心研究良好對待聾人的方式，有時候聾人就面臨被放棄的命運。其實每個聾人談到從小到大所受教育以及被對待的經歷，都是滿肚子的辛酸。但是在這樣不平等的待遇下，有的聾人會變得過於依賴聽人，討厭聽人，卻又必須委屈聽命於聽人。

### 「聽覺至上主義」的影響

因此，「聽覺至上主義」是一種壓迫的概念，「聽覺至上主義」使聾人受聽人支配。其實聾人是聰敏的，但聾人的聰敏則不一定是表現在中文的口語上，因為中文是聾人的第二語言，流利使用受到相當限制。在我們的生活當中也時常發生聽覺至上權威，然而聽人多數拒絕聾人的「與己不同」。



舉一個例子，在台灣公務人員考試就限制身心障礙人員報考（殘障特考除外，但殘障特考不若其他公務人員考試寬廣多樣），許多制度的本身就是一種壓迫，比如：台灣的特殊教育制度。雖然社會都認同聾人有受教育的機會，但是必須分析評估特殊教育制度本身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主流聽覺社會認同聽覺、說話更勝於手語，「聽覺至上主義」支持聽覺障礙者戴助聽輔具，換句話說，就是取得教育價值，必須透過助聽輔具，這對聾人而言似乎是相當不公平的，但類似這樣的因素一直影響台灣的聾（特殊）教育。

聽力測驗用以檢驗人的聽力程度，但實施測驗後，就把聽障孩童當成「聾病人」，歸入特殊教育的對象。這種情形下的教育談不上教育，而是等待耳科醫生或語言治療師在聽覺上不能再做什麼以後，才實行其他教育方法。「特殊教育」變成了「回歸聽覺」失敗者的去處，這正是教育制度「聽覺至上主義」的結果。

聾人不是「病人」，但社會都把「聾」當作「病」。聾人是一個族群，有自己的語言，但社會都要求聾人放棄母語，努力聽懂、看懂聽人的語言，不管是戴助聽輔具，或是學讀唇語。

## 「家長政治」(paternalism)

在「聽覺至上主義」操控之下，聽人以「家長政治」(父權主義)對待聾人，所謂「家長政治」即由政府或組織制定一種權威性的家庭關係模式，來對待臣民——一種發號施令的、但如慈父對待子女的方式。在這樣的關係中，主要是握有權力的人設法使社會、經濟和政治上的不平等正當化，因為這樣的統治是符合被壓迫者的最高利益。我們社會對待聾人的方式，也是一種「家長政治」。聾人好像不成熟的和不能管自己事務的小孩，所以政府必須站在家長的地位進行教導。

就本文的立場，聾人其實是有語言與文化的社群，但是聽人卻不承認聾人的語言文化，試圖藉由醫學、教育的方式使聾人「文明化(civilizing)」，回歸社會。

例如，由於「家長政治」導致的刻板印象，使醫療人員漠視聾人文化的存在，鼓勵聽障孩童接受科技助聽產品，企圖「回復」聽覺；「家長政治」使聽人教育人員以口語教育代替手語教育，教導聾孩童，使其移轉身分成爲「聽」孩童；教師的「家長政治」趨使聾孩童達成毫無目標的低成就。

「家長政治」剝奪聾人有形成自己社群、歷史的可能，因爲聽人認爲聾人是「不成熟的和



不能管自己事務的孩子」；「家長政治」影響聾人族群意識，使聽人更加利用聲音的霸權維持現狀；「家長政治」使聽人規避責任，而將其政治或政策失敗，歸因於聾人的「缺陷」。

### 有聲文化的霸權——讓聾人變成聽人

聾朋友說：

有一次我在路上開車，救護車在後面嗚嗚叫，我沒有聽到就繼續開車，結果卻引起一陣叫罵，我覺得很冤枉。

聾朋友說：

我坐公車的時候，都是拿著儲值卡刷卡就上車，有幾次引起多人側目，當時覺得很奇怪，並不以為意，後來朋友才告訴我，他說：『我們的卡只響了一聲，你的卡響了三聲！』因為是使用殘障愛心卡，所以會如此，別人以為你四肢健全，並沒有「殘障」！害我每次坐公車都蠻尷尬的。

當世界上大部份的文化都是屬於聽人的文化，聽人以聲音的形式群聚慶祝，自然而然這些就成爲生活重要的一部份，有其價值意義。但是以這樣的眼光來看聾人，則聾人毫無疑問

成爲嚴重缺陷的一群，台灣的《空中英語教室》一九九六年五月號雜誌曾經調查：如果讓你選擇放棄一樣器官，你最不想放棄的是哪一樣？大部份的人都選擇耳朵，大部份的人是不願意放棄聽覺。

聾人的世界是視覺性活動、視覺的語言與視覺的環境，這些都是聾人文化的價值與聾人的生活關係密切，從日常生活的會話到社交、參與聾人的活動、聽演講等等。但是社會對於視覺生活方式仍存在許多誤解，認爲聾人給予人的印象就是溝通有障礙的，聽人很難設想聾人的處境，因此就否認聾人生活方式的價值。

聽人還有一個很奇怪的觀念，聽人往往對於重聽的人評價高過聾人，因爲重聽的人會說話，即使說得不清楚，聽人都可以忍耐。但是聽人卻輕視最具說服力的台灣手語，偏愛重聽者微弱且零碎的口語形式，因此聽人父母千方百計，要自己的小孩戴上助聽輔具學說話，而不願意小孩學習無聲的手語。

義大利思想家葛蘭西（Gramsci）所論述的「文化霸權」，是指一個社會中領導階級和從屬階層之間在爭奪政治權力過程中，領導者在道德、文化與智識佔有主導性的角色。其方法主要依靠意識形態的塑造，加上透過控制文化內容和建立重要習俗、統一意見，來達到支配的目的，而且這個意識形態更是透過宣傳與教育，以營造出一致的輿論意見，然後再取得從

屬階級的自願贊同，而維持其既得的社會和經濟體制優勢。

以這樣的論述來看，我們的社會是有聲的社會、是以聽覺爲主的社會，聽覺文化成爲主導性的文化，被認爲是優於聾人的無聲文化。

「聽覺至上主義」的有聲文化霸權，是整個社會或國家由上而下，強力灌輸聾人文化的終極價值，其中以會說話、會發聲作爲一種意識形態，以此來建構與塑造聾人對現實的作爲，更進一步藉由媒體、法律、教育和政治等系統不斷的運作而建立並合法化社會規範，達到控制的目的，藉以重新打造聾人接受聽人的身分認同，使「強迫聾人成爲聽人」的手段合法化。

另一方面，聽人視聾人爲「身心障礙」，需要慈善救濟，因此從生活的津貼，到助聽輔具的補助。聽人發明各式各樣的助聽器，提供聾人使用，台灣的啓聰教育由聽人籌劃，聽人設立語言治療師幫助聾人改善發音。聽人總是設法使聾人「回歸主流社會」，要求聾人像聽人一樣，有聲文化已凌越一切，難怪美國的聾人曾大聲疾呼，「我們不會要求黑人要變成白人，爲什麼聽人卻要求聾人變成聽人。」因爲聾人在社會上一直被視爲次等的、無能的，聽人毫無禁忌壓縮聾人存在的空間，聽人視聾人是有障礙的個體，而聾人更被要求無條件的向聽人靠攏、學習。在聾人教育回歸主流的政策中，主要的主張是：(1) 提供聽力正常學生的語言行爲及社會模式，以作爲聾人學習的對象。(2) 減少手語溝通的機會。(3) 引起並增加發展



語言能力的動機……。這是台灣教育的聽覺霸權，全然漠視聾人特殊文化的觀點。<sup>[2]</sup>

### 爸媽不懂我的心——聾人家庭裡的聽覺至上主義

聾朋友L的敘述：

我們家六個兄弟姊妹，其中有三位是聽障，我的父母是聽人，小時候我們就被父母送到口語中心學說話，我的父母禁止我們使用手語，如果我們用手語會被父母打手，我們很快把手放到身後去，雖然我會簡單的手語，但我不喜歡用手語……。

大部分的聾小孩有聽人父母，當他們成長的時候大多選擇和自己一樣是聾人結婚，然而他們所生的小孩大部份是聽小孩，有學者把這種現象稱為聾人家庭的「三個百分之九十規則」：百分之九十的聾小孩有聽人父母，百分之九十的聾成人與聾成人通婚，而百分之九十聾人父母所生的小孩是聽人。<sup>[3]</sup>

[2] 新興國中，1985

[3] Schein, 1993

從以上我們知道，大部份聾人家庭是兩代不一樣的語言文化，語言不同影響不一致的文化觀點與教育方式。美國學者 Woodward 也曾指出，聾人族群面臨三項隱憂：一是在意識型態上聾人仍覺得自己是「身心障礙」，二是聾人家庭二代不一樣文化，三是家庭主要語言結構不同。

對許多家庭而言，「聾」的狀態衝擊家庭關係，當父母得知自己的小孩是聾小孩時，大部份是驚惶、不知所措，並會積極探求原因。也有些父母不能接受自己生了聾小孩，更是有許多父母因此遍訪名醫、求卜問卦尋求解決的方法。有的父母甚至認為是因爲自己的罪孽，所以導致有聾小孩，因此也就千方百計讓自己的小孩可以進入聽覺的社會。

另一方面，社會學家看重家庭的基本功能，認為家庭是提供訊息、傳遞文化、習俗、語言和對特殊團體的認同。聾人的家庭同樣具有其傳遞文化的功能。但是如果一個家庭是「聽父母——聾小孩」時，當聽人父母遇到困難的時候，他們很少能在聾人社群當中尋求資源，比較有可能是當他們的聾小孩就讀啓聰學校或有機會接觸聾人團體，才有可能接觸聾人文化。大部份聽小孩會學習聾父母的語言，但少有聽人父母願意去學習聾小孩的語言，因此大部份的聾小孩是在聽人父母以他們自己（聽人）的經驗來教養聾小孩，家庭中的聽覺至上主義影響聾人文化的傳遞。

在聽覺至上的家庭關係中，聾人必須面對與聽人有婚姻關係的困難。有朋友的婚姻當中，因為一方是聾人另一方是聽人，家長強烈反對，在婚禮中聽人的父母不會出席。由於對聾人的刻板印象，影響了聾人的婚姻關係。

有些家庭因為必需面臨傳宗接代的問題，卻常因為所謂「醫學的理由」（生出聾小孩）而導致離婚，有了聾孩童似乎成了另一種家庭的隱憂，引起聾人家庭與社會極度不安全感。聽人朋友F生下聾小孩，因為「某種」理由導致離婚，雖然男方願意給予贍養費，但女方卻獨自面對愧疚與獨自撫養聽障兒的命運。聾朋友中幾乎都生育聽孩子，聚集時大家也能融洽相處。聾人能容忍聽人，聽人卻不能容忍聾人。如果聽人以文化的觀點看待聾孩童，則聾孩童是健康的，但在聽覺至上之下，聾小孩是可憐、失誤的結果。

在電影《春風化雨一九九六》(Mr. Holland's Opus)的一幕是「聽父母——聾小孩」之間的差距：當任教音樂的父親聽聞約翰藍儂死亡的消息，他的聾小孩問父親「發生什麼事？」父親則淡淡回答他「反正你也不知道他是誰？」聽人父親認為他的聾小孩對有關音樂的事毫無認知，接下來一幕則是聾小孩對父親發怒說：「我懂音樂，你可以教我，可是你沒有，為什麼你那麼認真教其他小孩音樂，卻從來沒有教過我？」

以下是聾朋友的家庭經驗：

聾朋友G說：

小時候的玩伴只有我是聾人，遊玩時同伴會故意推我、或在旁邊笑我，有時候會故意在我耳朵旁邊大吼大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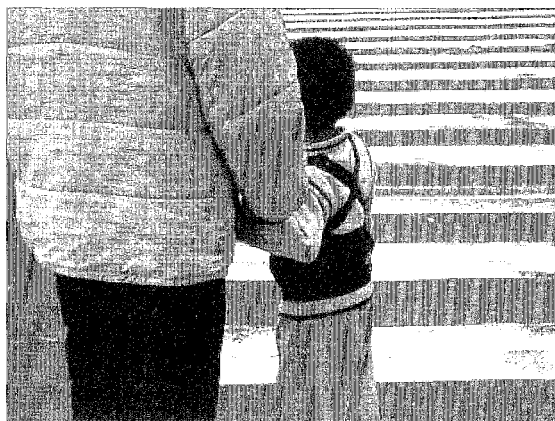
聾朋友S說：

從小我的姊姊就知道我耳朵不好，每次說話總是會拉著我的耳朵大聲說：「我跟你說……剛剛……」雖然當時很討厭她拉著我的耳朵，但現在想起來還是蠻感謝她把外面的訊息帶給我。

聾朋友I說：

我有一個聽障的哥哥，我和他比較有話聊，因為我們都用手語交談，和其他的兄弟姐妹就必須靠讀唇，交談的次數很少。

很少聽人父母知道聾孩童的心聲，因為大部份的聽人父母無法和自己的聾孩童溝通，聽人父母基於自責或認為「反正他就是耳聾嘛」，使「聾」特殊化，並未以教導。在電影《悲憐上帝的女兒》(Children of a Lesser God)中，母親以不會養育聾孩童為理由，將之送外撫育，導致聾孩童成長後性格偏差的心理，親子關係惡化，因為「聽覺至上」影響聾人的家庭教育。



## 台灣聾教育爭戰

台灣的聾教育和聾文化關係密切，早期聽障孩童進入啓聰學校接受教育。但後來提倡回歸「主流」聽人教育，聾人接觸聾人文化漸形減少，對於聾人次文化的傳遞與維存影響極大。

台灣的三所啓聰學校，設立於台北、台中、台南，其中台南啓聰學校已設立有一百年了，歷史悠久。台灣正式有聾教育始於日治時代，當時的聾教育均是接受手語教育，由於教師多自日本延聘擔任，這也造成日後台灣手語大部份和日本手語相似。另外一九六六年私人籌設的啓英學校聾校於高雄成立，由於其創辦人來自大陸，使用的是大陸手語，這是唯一使用大陸手語的學校。在啓聰學校中，由於接受的是手語教育，使早期畢業的聾人到社會上出現與聽人溝通的問題，因為大部份的聽人都不會手語，聾人進入社會後就成了「啞巴」。聾人在學校中接受教育，並非是「白痴」或「文盲」，這和社會上的認知有很大的落差。

早期大多數聾人進入啓聰學校接受特殊教育，在啓聰學校中學習了手語和聾人文化。一九六九年台灣開始有第一間普通學校設立「啓聰班」，以後台灣教育提倡「回歸主流」，主要是在普通學校設置「啓聰班」，使聾學童在一般學校就讀。聾學童在聽人主流環境裡，主要是接受口語教育，學習聽人的「聽——學」方式，而一般以爲手語教學會影響口語，因此

在這樣的環境中並未能學習手語，或者是未能參與聾人文化。教育體制原來應是多元文化的學習場域，卻排除了無聲的文化。因此教育體制是傳承發揚聾人次文化，還是充滿規訓和壓抑的文化戰場？

在啓聰學校中，少數聾教師得以使用聾人的母語——手語教學，使學童習得聾人文化，成爲聾人次文化的成員，同時也建構聾人社群相處的模式等等。另一方面，學校是創造成功與失敗的一種作用力，學校同時也是傳達「文化」的機制。聾朋友就此發表了他們的看法：

聾朋友C說：

早時聾人升大專教育只有保障美術和體育二科系，我們讀美術系是不得已的選擇。

聾朋友D說：

我那時代並沒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小學畢業後我想繼續升學只好就讀啓聰學校，當同學知道後我還被他們恥笑，在啓聰學校還蠻快樂的，記得在讀普通學校時同學因爲好奇，我的助聽器會被偷，讓我印象非常深刻。

聾朋友S說：

現在雖然有開放保送、視聽障學生升學，但是都限於表上所限的科系，好像聾人就只能唸

那幾種科系，應該不要限制科系，讓聾人可以依興趣自由選擇就讀。

聾朋友J說：

我覺得在啓聰學校老師會教得比較淺，明明是國中的數學卻拿到高中教，而且我也認為啓聰學校的學生心機蠻重的，很容易有猜忌心，有時候騎機車騎很快，喜歡刺激，對於別人的勸說覺得無所謂。

聾朋友H表示：

有一次撞見啓聰學校教師對學生不聞不問，我很慶幸自己是在普通學校就讀。

有些人會認為聽人原本就是要照顧聾人的，例如：教育。聾人在教育上所遭遇的問題往往甚過於聽人。當聾學童在普通學校就讀，學校有義務告訴其他非聽障孩童，有關聾孩童的特殊性，例如：瞭解聾人的特性、助聽器對聽障者的重要性等。當聾孩童就讀啓聰學校，則可以盡量給與學校所需要的資源，例如：手語教育。但是聾人生長在聽人的社會裡，幾乎靠聽人在教育聾人，當聽人沒有耐心研究良好的聾人教育方式，聾人似乎就會面臨「任人擺佈」的命運了。





聾人的學習——在一堆類似字句下「苟延殘喘」。

## 口語教育

台灣在實施回歸主流的教育後，就是以口語教育為主，然而，實施多年以來，聽障學童並沒有達到原預期的目標。聽障者「隨班就座」無法像一般學生順利吸取課程內容，造成「回歸主流」現象，而許多研究都指出不論是口語或閱讀能力等，都是顯示聽障學童的成就遠遠落後聽力正常的學童。<sup>[4]</sup>推究其原因，除了在聽力的鑑定、助聽器的配戴、聽力和語言訓練的方法外，最主要的原因是社會沒有把聾人視為一相對獨立的文化個體，對聾人語言性質不瞭解，也沒有認知哪一種語言對於聽障孩童的語言獲得更為適合。因為我們常認為聽覺的「矯正缺陷」是聽障學童的教育目標，企圖藉此「回歸」聽覺主流社會，因為這樣的「矯正」觀念使人們對手語產生偏見甚至歧視，並使我們的聾教育都浪費在「會說話」的訓練上。

聾朋友H說：

小時候很羨慕妹妹可以上幼稚園，而我只能待在家裡，後來知道有口語班，我就每天去學口語，如果有人問我有沒讀過幼稚園，我會很大聲告訴他：「當然有！」

聾朋友F在聽人學校就學的經驗：

有一次聾朋友在學校活動，因為沒聽到教官叫他，結果當場被教官喝住打了耳光，造成日後聾朋友身心和他的家人相當大的打擊。

作者周人在公視「聽聽看」網站投書指出：

「……教育當局提出將聽障生放回正常教育系統原是美意，但卻有些教職員幾乎對聽障生採用『放牛吃草』的態度。聽障生在接受教育過程中最需要的應是有良師益友在旁協助，給聽障生一個方向，不致誤打誤撞的亂闖。可惜我們常聽到，在聽考上老師對班上的聽障生視若無睹，不是任其缺考，就是打零分，或者拒絕聽障生想把錄音帶改為書面作業的要求，他們不是不想考，而是無從考起，縱使聽障生願意和大家一起接受磨練，但還是有些教師認為他們沒必要為該生做新的規劃，甚至還說為什麼不回啓聰學校……」

陳榮顯的文章指出聽障學童的困境：

「……聽障生的考試成績極差，把全班的平均分數都拉了下來，影響老師的教學考績，老師後悔當初收了聽障的學生，覺得自己上當了。對學生的親切的問語也不見了，助聽器也

【4】王雅蘭，2001；王淑慧，1998；宣崇慧，1999；陳明媚，2000；張倍莉，1990；曾世杰，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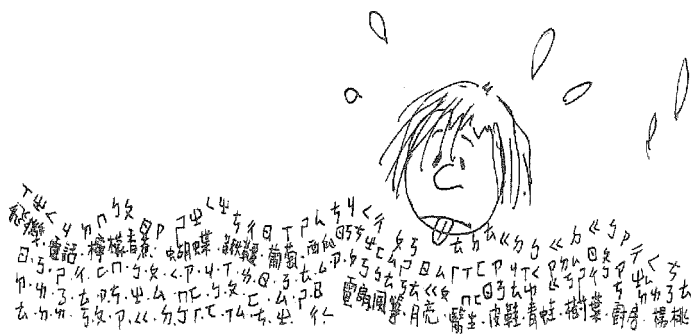
曾智敏，2002

開著，上課時發射器開著擺在講桌上，老師卻隨意地走動講課……。在課業上挫敗感很強，上課他們只是看黑板上寥寥幾個字在學習，黑板的字，很快被擦掉。唸課文時，他們傻眼地望著黑板，等待新的字出現……注意的事情，他們一樣也沒聽到……聽障小孩對文字的理解力還不足，他們對世界的理解全從看而來，也從看來學習世界的一部份——一個不完整的小部份，一個無法與外界對話再牽連擴大的小世界。他們也沒有學手語，會手語的大人也無法跟他們溝通，告訴他們事物的真相。不鼓勵聽障小孩學手語，是現今的主流教育要求小孩儘量用說話跟外界溝通。用形式逼使他們發揮殘存的聽力及開口說話……」<sup>[5]</sup>

口語教育無法讓聾學童獲得文化的內涵。對於聾學童而言，口語就像是外國語言，口語教育建構在社會強勢語言之上，使得聾學童沒有學習仿效成功的模型，使少數語言僅限於較低下的階層。口語強勢教育以政策影響弱勢的手語教育，使得非口語教育變得貧乏。口語教育無法使孩童獲得認同，降低聾學童本身的自我定位及潛在的成就，學校的口語教育角色否認弱勢族群的價值及文化認同，這也是為什麼教育是少數族群權力的戰場。

[5] 「微弱的聲音——聽障小學生」，1998，台灣日報

聾孩童的童年，生活在生字卡和相類似字之下，粗糙的聽力測驗決定我們一生必須貼上「聽障」的標籤，我們擁有其他更好的能力，但絕對不是聽力。



## 台灣聾教育的困境語危機

根據台灣特殊教育統計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三年，台灣聽障學童就學中分佈國中、國小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的比率為一比九；但在高中階段特殊學校與普通學校的比率則為三·五比六·五，其中就讀特殊學校與一般學校人數在中、小學時差異懸殊，但是我們卻發現，在高中時期「回歸」特殊學校居然由一增加三·五倍，有相當的比例，因此我們幾乎可以推論，聾人學童在一般學校，並不是所有人都可以適應良好，就某方面而言，在特殊學校中，因為同學都是聽障身分，特性相似，相處似乎比聽人同學較為容易，也更可以接受彼此。

在主流教育的環境之下，聽障學童極少有機會能夠接觸聾人文化，聽人教師對聾人文化亦不瞭解。聽障學童必須遷就聽人口語形式，接受屬於聽人的「特殊教育」。使用口語、綜合溝通法，造成聽障學童對自己族群的文化陌生，也不認識其他聾人，聽覺至上主義霸權嚴重操控台灣的聾教育。

## 文化剝奪

現今大部份聾學童是在口語環境學習，而所學習的都是屬於聽人文化，台灣的「主流」學

校強烈禁止學生使用手語，大多數啓聰班教師從未曾學習手語，如果口語教育失敗，就很難有其他的施教方法。教育「回歸主流」下，聾學童卻無法接觸聾人文化，或根本不認識聾人文化。

Bourdieu 指出學校其實也是隱藏宰制的工具，學校不是中立的，而且認為學校否認大眾的差異性。聾學童由於聽覺障礙，進入以聽覺爲主的學校，相對而言已是弱勢地位，和以聲音爲主的主流文化之間缺乏相同結構性質。

「文化剝奪」就是指聾童如同被宰制者，現有的教育體制迫使聾童無法成爲聾文化的個體，因爲聾童無法學習適合自己的語言，不適宜的教育「剝奪」聾童語言的權利，聾童（聽障）對於使用有聲語言本來就存在一定的困難度，當聾童所學習的口語未能完全符合學校（聽人）要求，這樣使聾童在學習上未能建立自信，被迫形成一種特殊的文化適應。

聾朋友對於手語的經驗：

聾朋友 S 說：

有一次在工作的地方碰到啓聰學校幼稚部的聽障孩童來參觀，我興沖沖跟他們打起手語，結果在旁的老師卻冷嘲熱諷對我說：我們現在早就不用手語，令在一旁的我相當尷尬。

還有聽人朋友乙認為：

……可惜一群不懂語言本質的人，整天只想著統一手語，雖然現在都實施鄉土教育了，以前那種只能說國語的時代早就過去，台灣教育部手語研究小組還是陳腔濫調的說，因為語言差異會造成溝通不良影響人際關係……所以他們只好每年都花一堆錢修改手語畫冊……這些錢不如拿來好好研究聾人手語的本質，研究南北手語的差異，其成果用來教每個啓聰學校的老師，規定要進啓聰學校必須學會自然手語，而不是像現在這樣什麼都不會，就進去學校。然後抱著手語畫冊當聖經學，有哪一本聖經會幾乎年年改版的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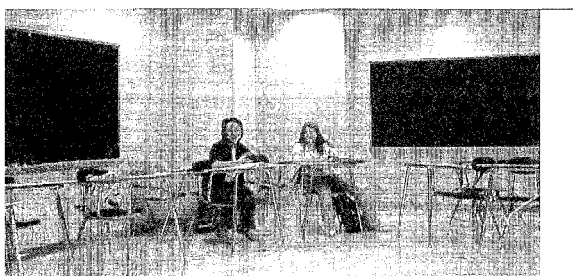
聾朋友Y說：

有一次到教育部開會，恰巧主持人是特殊教育小組的人員，因為有手語翻譯員陪同翻譯，結果他問我們，你們用的是哪一版本的手語？修改後的手語嗎？我和手語翻譯員一臉愕然，「什麼是修改後的手語？」

雖然台灣手語有南部與北部的差異，但溝通不至於太困難，因為南北部的聾朋友大部份不會因為手語的差異而造成溝通問題，通常碰到相異的時候，聾朋友會問一下手語的意思之後，然後笑笑說「我們北（南）部是這樣比的喔！」但對於聽人而言，卻仍舊以為手語太複



雜，需要「整頓」，且多數聽人對於手語本質並不瞭解，又握有「生殺大權」（如預算等），對於聾人族群而言，可說是極具諷刺與矛盾。



美國聾人大學內四面都有黑板的教室。

## 說母語，要罰！

美國學者 Grosjean 認為，學習語言好比「沉淪或游泳」(sink or swim)。<sup>[9]</sup>假使孩童在語言之海學習「游泳」，則他們的語言和文化就會保存，如果他們對主要語言使用不成功，覺得不安全或抱持否定態度，拒絕或輕視它們，則語言將面臨「沉淪」的命運。有聲文化的霸權在台灣的教育制度裡更顯嚴重，聾孩童在普通學校裡，從來沒有因為不會手語而被處罰，卻會因使用手語被處罰或被恥笑。

### 聾朋友H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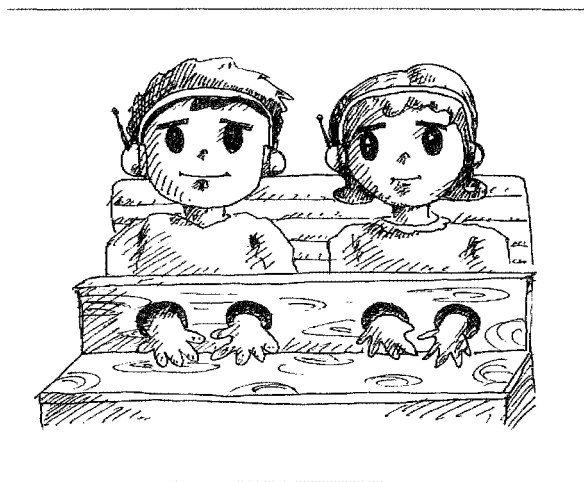
我曾在下課的時候，和男同學比手劃腳打鬧著玩遊戲，正好經過走廊被老師發現氣得臉紅脖子粗，老師拿鞭子高分貝質問我和男同學說：「你們都不說話比手劃腳，這樣好嗎？」我們的臉都嚇白了，立刻回答：「不好」，結果卻被命令一起上台，當著同學面前伸手挨打，後來老師又大聲問同學們「知不知道？」大家異口同聲答：「知道！」於是一向愛面子的我低下頭，眼角悄悄流下眼淚……。

聾朋友Y說：

……有件事令人印象深刻，有兩位同學因有興趣買了一本手語書，結果被輔導老師沒收，還受到嚴厲處罰，並被警告我們切記不准學手語，不然會讓外人看笑話多難看……。

手語已是先進國家的聾人第一語言，例如：瑞典，國家明文規定，聾人必須學習手語。但是，在台灣，手語成了「次級品」，不僅學童父母不願意學，也不允許聽障孩童學習，普通學校特教師從未被要求擁有手語能力。學術界中從來沒有相關研究證實學習手語會影響口語，但聽覺至上的教育卻影響台灣的聾教育。聽覺至上的結果，建構了不合適聽障孩童的口語環境與口語教育。

聾朋友的成長過程，曾被禁止學習手語，逼迫其用殘存的聽力練習「聽」，對手語陌生是台灣回歸教育「主流」霸權的結果。（黃燈財繪）



## 聾教育和聾人文化

針對台灣的聾教育，有位聾朋友提出了他的建議，認為：(1) 啓聰學校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是聾教師；(2) 台灣手語和聾人文化應納入主要的教學課程；(3) 對於本身是聽障者，參加符合資格的特殊教師考試法令要鬆綁；(4) 讓傑出的聾人參與聾教育課程；(5) 在啓聰學校裡，不論是教師和職員都要精通台灣手語；(6) 由聾人擔任啓聰學校校長。(7) 許多從聾人角度的建議，真是值得我們思考。

聾人的目標是將來能設立聾人大學，在學校中完全使用手語教學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聾教育資訊網絡，讓聾朋友喜歡與聽人朋友彼此交往，最大的希望還是聽人可以尊重聾人，而聾人接受聾教育和承傳文化的使命。

聾人語言和文化無法全由家庭傳遞，主要還是必須透過學校的機制。聾學童需要有所屬的社群，學校可以提供聾成人與聾孩童互動。雖然台灣特殊教育政策鼓勵運用多種溝通方法，如：綜合溝通法，但大都還是以口語為主，在口語主導的教育之下，往往忽略了教師的溝通能

[7] Yang, 2002

力，很少有人強調教師要提昇他們運用手語的能力和接受資訊的技能。教師對聽障生的溝通往往只是口語的語法加上粗簡手勢動作，卻忽視聽障學童在溝通中也有深度的需要，也忽略語言首要在意義而非形式，而這樣仍無法使聾教育走出困境，也會使聾學童的學習能力受到相當的限制。

## 小結

聽覺至上主義之下，使聽人無法正視聾人本身的獨特性來對待聾人。聾人在聽人的「家長政治」下接受管理，聾人在不合理情況下被貼上「病理」的標籤，蒙受污名。聽覺至上主義的家庭裡，否認聾孩童是健康的，漠視聾孩童也是文化個體，聽人認為聾孩童是可憐、失誤的結果，而未能加以教育。在台灣，教育的聽覺至上主義是由聽人主導教育體制，口語教育的結果使聾孩童缺乏可以仿效的成功模型，更無法獲得認同，降低聾孩童成就，口語教育使得聾孩童對聾人文化陌生。現今教育制度面臨「文化剝奪」的矛盾現象，聾人需要的是尊嚴、屬於自己的語言、社會團體與教育政策。聾人文化需要長期的瞭解和移情作用，但是在聽覺至上主義霸權之下，聾人卻被迫求助於聽覺輔具的科技，冀望獲得「生機」。

## 之四 科技——聾人的曙光？

在看完聾人戲劇表演後，所有的演員陸續離開，他們在場外用他們的語言交談著，不懂那語言的我，站在遠遠的一旁，這是第一次我發現，如果可以懂得手語，一定是件美好的事，因為我很想告訴他們，他們的表演真的很好很好……然而，這樣的感受，卻無法透過我的手，讓他們聽見。——聽人甲

### 重現「聾」機——科技至上論的迷失

人生而自由，卻無處不在枷鎖之中。（盧梭）

在有聲的世界中，聾人被認為是「殘障」的，長期以來社會總是尋求一些方式來減低聽障的「障礙」，或是在醫學上儘可能採取各樣的預防措施，其最終的目的是希望可以不再有的聽障者。

在台灣社會的醫學觀點下，如果小孩生下來聽不到聲音，就是有缺陷的。雖然許多導致



聽障兒的原因不明，在母親懷孕的時候，總是會被警告必須做各種預防措施，以避免生出有「缺陷」小孩。也有人認為聽障是會遺傳的，但是在台灣的聽障社群中，普遍的現象就是聽障小孩有聽人父母，而聽障父母所生大都是聽小孩。

國內報紙曾報導因母親的粒線體突變，導致子女同樣是聽障者比率極高（自由時報二〇〇一年八月十八日），報上記載這是台灣首例發現罕見家族性聽障案例，屬母系遺傳，女性因粒線體基因異常，向下遺傳比率高。報導指出，除應避免使用氨基甘類抗生素，也應審慎考慮是否生育下一代；另外一篇報導指出，國內的聽障者近兩成係因基因缺陷，若父母都有Cx26基因，孩子有四分之一機率先天性耳聾（中國時報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報導建議有聽障史的家族或頭一胎生下聽障兒的夫妻，再次懷孕時可接受胎兒檢查，避免生下聽障兒。這些皆是以聽人的「優生學」觀點，企圖去消滅聽人社會定義「身心障礙」的聾人。

在台灣某醫院的醫訊報導：

「本院XX董事長爲了改變聽障同胞、特別是聽障小朋友的命運，捐贈近四〇〇〇套『人工電子耳』……甚至全聾同胞在經過醫療團的評估以及獲得醫院補助後……徹底地改變他們命運……過去沒有人工電子耳，這些兒童就得進入啓聰學校，長大後可能變爲聾啞……」



當「人工電子耳」被世界各地聾人團體極力排斥時，在台灣卻被鼓勵接受。一九九三年三月，瑞士的聾人公開示威運動，反對人工電子耳。同年丹麥聾人協會聲明：人工電子耳不應該被移植在聾孩童身上，因為他們發現，除了對於手術的社會和心理層面缺乏研究外，也認為聾小孩的聽父母在決定手術時，對聾人文化缺乏了解。奧地利聾人協會聲明：「『非常反對』在孩童移植人工電子耳手術」。瑞典聾人協會和重聽協會表示：「不贊成在十八歲以下實施人工電子耳手術」。

另外，挪威聾人協會表示：「不贊成在十八歲以下移植人工電子耳手術，但十八歲以上因後天致聾，則可以接受移植手術」。德國聾人協會表示：「我們抵制聾小孩移植人工電子耳，因為人工電子耳使其和其他聾小孩分離，且移植的聾小孩將會被定位在口語的族群。」而美國的聾人協會更是表示：「人工電子耳手術實驗性高，沒有具意義的利益依據，而且沒有長期在危機、社會、心理、語言、醫藥等各方面的有效評估。」英國的雜誌報導認為，人工電子耳受爭議是其嘗試讓聾小孩去「聽」，這將對自我印象和自信心有相當影響，而且人工電子耳也會降低手語的價值，使更少的聾人參與聾人社群。<sup>(1)</sup>



人工電子耳價格高昂，且在醫療前後充滿不確定性，但台灣媒體以「植入人工電子耳，『聲』機重現」加以報導（中國時報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一日），另外台灣長庚醫院院訊（二〇〇〇年九月）首頁報導「感謝……人工電子耳，聽障兒重回有聲世界滿懷感恩」，在台灣一項身心障礙的需求調查中認為，國內自製電子耳廠商的研發與製造，都應受到鼓勵和政府的刺激，以降低成本（內政部，二〇〇一年），在聽人社會的口語主義壓制下，聾人一向被要求「會說話」，而先進科技如「人工電子耳」之耳蝸移植，則被視為聽見聲音、學說話的「救星」。

聲母聽辨測驗聲母選項表(丙式)(楊秀春、陳小娟)

準備工具：子音字詞選單

指導語：在你面前放著一份聲母選項表，請你聽到聲母後，用手指比出是第幾個。每個聲母只說一次，所以要注意聽。下面是練習題，做完練習題，如果還是不懂，請告訴聽力師。

練習題：(1)ㄅ(2)ㄆ(3)ㄇ(4)ㄎ。(聽完練習題之後)等一下就用這樣的方式測驗，有沒有問題？(若沒問題，聽力師會開始施測，否則聽力師會解決疑問或把練習題再做一次。)

1·(1)ㄅ(2)ㄆ(3)ㄇ(4)ㄎ

2·(1)ㄎ(2)ㄆ(3)ㄍ(4)ㄎ

3·(1)ㄎ(2)ㄆ(3)ㄇ(4)ㄎ

4·(1)ㄎ(2)ㄅ(3)ㄍ(4)ㄎ

5·(1)ㄎ(2)ㄆ(3)ㄍ(4)ㄎ

6·(1)ㄎ(2)ㄎ(3)ㄎ(4)ㄎ

.....

大專校院聽語障學生輔具中心

申請輔具的聽力測驗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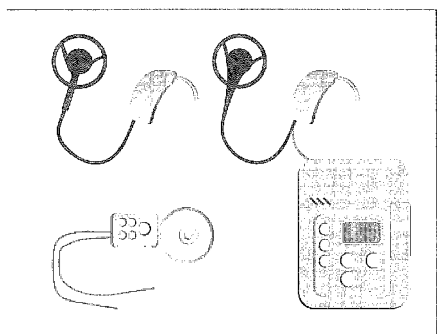


## 人工電子耳

所謂人工電子耳並不是代替式的耳朵，而是一種電子裝置，整個人工電子耳的電子系統包括耳內及耳外二部份：耳內部份指需開刀裝置植入部份，其儀器包括一個磁鐵、一個接收器（刺激器）和一條帶狀的電極連接線，植入的方向為耳後內側，其方法是整個帶狀的電極線環繞耳蝸，所以人工電子耳的手術其實就是耳蝸移植（cochlear implant）的手術。耳外部份包括一個盒狀處理器、麥克風導線傳送器。

人工電子耳的傳訊步驟依序為：耳外的麥克風接收聲音，把聲音傳送到語言處理器，由語言處理器把聲波改變成聲音碼，聲音碼由傳送器向內傳給耳內已植入人工電子耳的部份。聲音訊號由耳內的解碼器將聲波送到電極，由電極刺激耳神經將訊息送到大腦，並由此聽到聲音。人工電子耳的原理是不經過聽覺障礙者的聽覺器官，而是直接以器材刺激聽神經，耳蝸移植的技術研究發展當初是用單一電極（單音頻）作傳導，現今已發展至利用多電極（多音頻）來傳導，其主要是擴展人類主要語音的範圍，而將來也可能因科技的進步，開發不同的先進技術。

雖然耳蝸移植手術發展於一九七八年，但此科技產品於一九八五年才被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認可，可以使用於聽障成人身上，在一九九〇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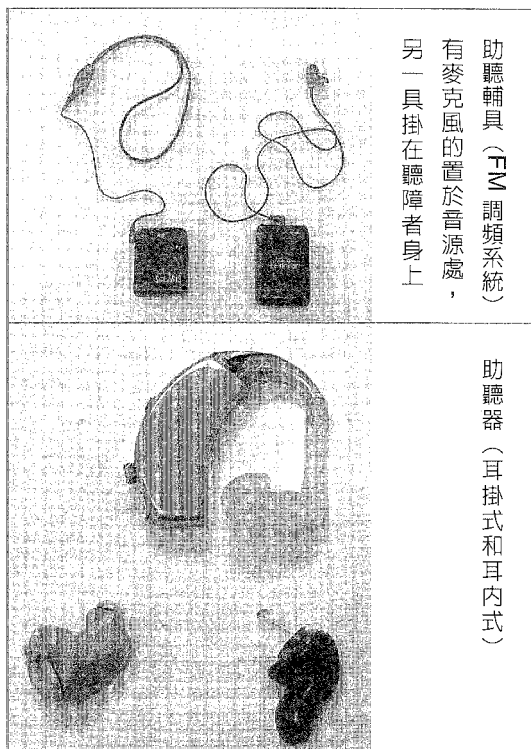


### 人工電子耳

人工電子耳是一種電子裝置，其系統包括耳內及耳外二部份：耳內部份是一帶狀電極，耳外部份是一個盒狀處理器及麥克風導線傳送器。

被認可使用於聽障兒童身上，至一九九七年止全世界有三萬人接受不同類型的人工電子耳植入。

在台灣，近八〇〇人（至二〇〇二年五月）使用人工電子耳，其中超過半數為先天聽障的兒童。年齡層的分佈大致二至六歲占百分之五十三·一；七至十二歲占百分之二十二·五；十三歲以上占百分之二十四·三；再以十二歲以下的植入兒童來看二至六歲占約百分之七十，而七至十二歲占約百分之三十，由此可見，未來發展有年齡越來越小的趨勢。



助聽輔具（FM 調頻系統）  
有麥克風的置於音源處，  
另一具掛在聽障者身上

助聽器（耳掛式和耳內式）

## 植入人工電子耳的條件

植入人工電子耳並沒有年齡限制，但由於條件限制，醫界則強烈鼓勵在幼兒時期植入。幼兒聽障者植入電子耳條件是：雙耳極重度聽障（九十分貝以上）者、年齡大於兩歲，若因腦膜炎引起之聽障，為避免耳蝸骨化（ossification）可儘早施行手術，經配戴適當之助聽器六個月以上語言發展無明顯進步者、沒有其他接受手術之禁忌症或無法配合術後復健訓練者、具有高度學習動機者、有完整的手術後教育計劃者。<sup>[2]</sup>

成年聽障者植入電子耳的一般條件為：年齡十八歲或大於十八歲、兩側重度到極重度的感音性聽力障礙、配戴傳統式助聽器有些許效果，而其語言認知能力少於百分四十至五十分、無內科方面的禁忌症、在語言前期已失聽且未曾配戴助聽器的成年人。

## 醫生的話

根據台灣醫界臨床上的評估結果顯示：對先天性極重度聽障施行人工電子耳植入術的年齡越小，其手術後的聽語溝通能力的改善效果越好，而最佳植入電子耳的年齡為二到三歲，

[2] 蕭安穗，2002

即所謂的「黃金時期」。因此，醫界希望在聽障幼兒時早日植入。另外，在美國許多需要矯正的先天性異常，常常會等到小孩大了以後，讓他們自己去做決定，但人工電子耳手術的時機最好是在六歲以前。如果青春期以後再做決定，會錯過語言學習的最佳時機，即使植入效果也不佳。所以醫師的觀點認為，聽覺除了可以發展語言便於溝通之外，對個人的自身安全也相當重要，例如：過馬路，除了靠視覺之外，靠聽覺也能辨知來車的遠近。另外讓聽障小孩重回主流教育的環境，也能節省許多社會成本，醫生認為，「我們尊重少數族群，但我們也不能剝奪聽障小孩聽到大自然的聲音與美好樂章的權利」。<sup>[3]</sup>

以上是醫界對人工電子耳手術的看法，是站在科技立場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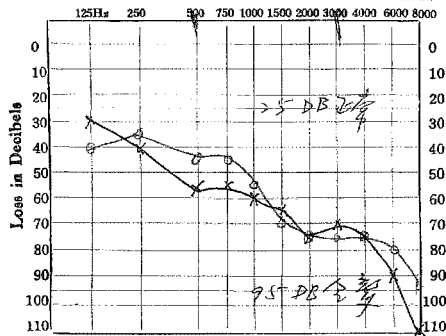
[3] 蕭安穗，2002



# AUDIOGRAM 聽力檢查表

NAME \_\_\_\_\_

ADDRESS \_\_\_\_\_



## 助聽器——聽得到不等於聽得清

聽障者使用最普遍就是助聽器，早期助聽器是相當昂貴，現已普及且價格較低廉，是聽障者常用的輔具。助聽器簡單的說，就是一個超小型的擴音器，主要是利用聽障者的殘餘聽力，將聲音送到大腦的聽覺中樞而聽到聲音。市面上各種類型的助聽器，不同之處在於外型、大小及內部電路設計。助聽器的構造自二十世紀初至今，並沒有太大的變化，只是隨著電子科技的發展，其各部分零件的體積逐漸縮小，音質也日漸改善。目前最先進的助聽器，其內部的積體電路晶片比縫衣針的穿線洞還小，對於聲波計算精密，足以分辨噪音和講話聲音，但即使如此，電腦終究無法取代人腦，聽障者也不會因輔具的優劣使聽覺回復。

助聽器是一裝置性的輔具，使用時按方法配戴，不需用的時候可以自由隨意取下，這樣並不會破壞人體的構造功能，使用者比較尷尬的是助聽器在使用時偶爾會因器具不良、電池能量不足或讀話能力不足，而會突然對人的說話「不知所云」，容易引起誤會。

有一次朋友戴著人工電子耳，他的朋友在背後叫他，朋友沒有注意，沒有加以理會，後來那人就對朋友說：「既然你沒聽見，那戴這個有什麼用？」一般人以為戴上助聽輔器就可以聽清楚聲音，但事實上聽得到聲音與聽得清楚是完全兩回事，聽覺復健是需要訓練的，聽覺輔具

也會出現「秀逗」狀況！

### 人工電子耳的倫理問題

人工電子耳的使用在世界引起聽障兒的父母一陣熱潮，相對的卻在聾人圈裡引起強烈反對的聲浪。有人認為耳蝸移植把兒童變成怪物，不符合「自然」的個體，引起聾人文化繼存問題；也有人認為，如果拔去外耳的接受器時，植入者仍是聽不到聲音，但硬要他們認同自己是聽到聲音的聽人，是不合理的情事；另外最被批評的是移植中會破壞耳部的生理構造，將來如果再有新科技，就無法再動手術。此外也會因為某些心理因素影響，使手術後的聽力回復並不如預期的理想。在一九九五年世界聾人聯盟會議（WFD）宣稱：「本會議不鼓勵聾童耳蝸移植手術，因為耳蝸移植不能夠幫助聾童語言的獲得，同時會傷害聾童情感和心理健康發展，及身體的發展。」人工電子耳挑戰著倫理問題，引起爭議。

### 「半聽半聾」的邊緣人——人工電子耳的危機

當幼兒實行耳蝸移植手術前需有評估及手術麻醉過程，手術之後仍需長期作語言復建治療。然而，在手術後孩童的語言獲得、社會認同、心理適應及精神的健康，卻都是無法預知

的。二〇〇二年發生了喧騰一時的人工電子耳後遺症引發腦膜炎的病例，此病例經美國食品藥物檢驗局於二〇〇二年八月公佈，在美國有五十二名人工電子耳使用者感染腦膜炎，其中有十二名死亡（自由時報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七日）；除此之外，手術後也因個人產生各樣的差異；如果是聾人毫無疑問的可以完全參與聾人社群，但對於植入人工電子耳的孩童則顯然有困難，且有可能因為聽力回復不佳，也未能完全參與聽人的社會和文化，而成爲「半聽半聾」的邊緣人。社會的機制卻無法克服這樣的障礙，對於「會說話」的潛在利益和隨伴而來的種種危機，都是無法掌握的。因此耳蝸移植手術充滿實驗性，類似把聽障幼童當成「白老鼠」來實驗，而這樣唯一符合倫理的，僅是孩童被安置在小而高度控制的學習環境。

### 文化的價值衝突

植入人工電子耳的孩童面臨嚴重的倫理挑戰。孩童語言能的獲得難道一定要經過外科手術嗎？多數人對於聽障兒的觀點仍停留在其失能（disability）的觀點，因而認爲植入電子耳的潛在利益似乎大過所需面臨的危機。我們的社會很少去認定聽障的孩童也是健康的，而操控一個健康的身體是違背倫理的。當父母拒絕聽障孩童耳蝸移植，我們的社會不該責難他，當我們要求聾人看重自己的價值同時，難道我們不能要求醫療人員和聽障兒父母也能尊重聾人

文化的價值嗎？如果孩童天生聽障，就有潛在的可能進入聾人的世界，父母也有道德上的義務，給予屬於聽障兒的文化背景。

### 誰來決定？

聽障孩童在移植手術上暫時沒有決定的能力，決定權就掌握在父母手上。因此，聽障孩童的父母應瞭解聽障孩童是健康的，並推廣讓社會大眾所知。

事實上，父母親為孩童決定耳蝸移植，會碰到許多難題，例如：與聽障孩童溝通的問題，大多數父母都是在未溝通的情形下，便以聽人的觀點為聽障兒做出決定。其次，聽障兒的父母所熟悉的是聽人的語言和文化，故對移植的偏好遠大於接受聾人世界的觀點，但將來聽障者卻可能成為擁護聾人文化的成員，當年父母的移植決定，可能造成聽障者日後的價值衝突。

第三個難題是，聽障兒父母往往無法由聾人的世界中獲取資訊，也可能不認識任何做過移植手術的聾成人，對手術與否沒有任何可資參考的經驗。當聽障兒父母在作決策的時候，其實只看到手術的利益，卻忽略了聽障孩童本身才是真正主體，這也是為什麼許多國家的聾人團體都主張，等聽障兒成年後再自己做決定。



## 對醫界的控告

先進科技人工電子耳究竟是聾人的曙光，還是「毒蛇猛獸」？台灣醫界一向推崇科技至上，認同輔具大過認同聽障本人的健康，聽障者被視為需醫療的個體，而醫界更是低估聾人的自理能力。

不論醫界或學界，都歧視聽障兒學習手語，以孩童的認知及個人發展來冒險，忽略了聽障小孩有融入兩個世界（聾人世界與聽人世界）的需求。不管聽障兒的未來會是怎樣，也不管哪一個世界，即便是學習無聲的手語又何妨，接觸兩種語言比只接觸一種語言能提供更多的保障，沒有人會因為知道很多語言而感到遺憾，但是一定會因為知道的不夠而遺憾。

再者，醫界對於助聽輔具似乎是抱著報喜不報憂的心態，過度強調某些善舉，而未能在醫療上多花善意的解釋。從資料中得知，人工電子耳對某些人效果並未如預期。有人對電極排斥、有人嚴重過敏、有人未能學會說話，而醫界學者卻相信這是因為移入者怠惰練習說話的緣故，但事實則是許多植入者因對器具的恐懼而加以拒絕，未能產生足夠的信心。這樣的結果導致以後可能不僅只有聽覺障礙了，伴隨而來的更可能是其他如：情感、人格、身體及心理發展的障礙。人工電子耳解決部份聽障的問題，但卻可能引起更大的問題。

人工電子耳並非人人適合，我個人認為除非聽力受損不太嚴重，比較適合，因為我遇見很多聽力受損嚴重者，一點用處都沒有，而且現在的父母都很忙碌，很少有時間陪聾孩童長期做口語復健。——聽人丁

人工電子耳的植入就像一套課程，從開刀開始到口語復健，需要完善緊密的配合，才能得到最佳的益處，但是現在的父母基於愧疚的心態，又僅要求自己的孩子「會說話」，唯恐自己顏面盡失，這全然是聽覺至上的價值觀，忽視聾孩童的潛在成就。

### 媽媽的心聲

……（人工電子耳）「開頻」【將人工電子耳體外部份與體內部份連接起來，進行電流調整】，將人工電子耳體外部份與體內部份連接起來，進行電流調整這檔事，原本寄予厚望，但從第一次開頻開始，這個希望立刻被粉碎。因為接踵而來的是一次又一次的打擊。原本聽力就不是很好的他，用人工電子耳取代耳掛型助聽器後更慘。對新聲音的訊號完全陌生，不



瞭解語言，不易溝通、不願表達、脾氣暴躁，甚至嚴重排斥人工電子耳，又經常說頭痛。別人用四十分鐘開頻，他足足花了二小時。經過三、四次沒什麼進展的折騰後，兩位專業的聽力檢查師把討論的結果告訴我，他們說：「如果情況沒有改善，可能他本身對電極排斥，如果真是這樣，通常日後也不太會改善。這種情況並不常見。若有必要，我們會聯絡廠商，以應對策。」這種訊息的傳達，不是心灰意冷就足以形容……學校的課程要復習，聽能要加強，他不戴、不聽、不說……許多的無奈與無助全部蜂擁而上。一些當時就不是很贊成開刀的人們，也因為他的表現而信心遞減，責備多於鼓勵。那段時間，他挫折，我更苦，夜裡經常掉淚。我開始後悔，幫他做了這項錯誤的決定。內心的自責，筆墨也難以道盡。那時我真是不明白，為什麼電腦斷層沒法測出病人對電極的接收程度？我又想「演講」講的是理論，儘管講的天花亂墜，卻不合乎實際。成功的個案，只是他們運氣好。但不是每個人都能受到幸運之神的寵愛……（××媽媽）

聾朋友認為「我並不排斥人工電子耳，但是我認為移植前要先考量小孩是否有強烈的學習動機、還有一定要小孩自己決定，另外是建議人工電子耳可以如助聽器一樣是可拆卸，這樣不會破壞人的腦部構造……」

「沒錢裝電子耳，母攜子自殺……電子耳費用高……教育聽障兒困難多，受不了壓力，



年輕媽媽做出糊塗事……」（自由時報二〇〇四年八月七日）

對於人工電子耳期待過高是聽障兒父母的心理，而面對耳蝸移植的新興科技，則將是父母對聾童的「補償心理」與科技「風險」的相互爭戰。

### 徘徊於兩個世界之間

台灣多數實施人工電子耳的手術是最近幾年的事，聾人如何看待這件事，答案不盡相同。人工電子耳手術在美國聾人界引起相當強烈反彈，美國通過法令至今不過十餘年，而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美國的聾人意識堅強，聾人族群唯恐聾人文化遭遇危機，再加上手術實驗性高。曾經被奧斯卡提名的紀錄片《聲音與憤怒》（*Sound and Fury*）紀錄人工電子耳的選擇，引起巨大的回響，影片中紀錄兩個家庭在為聽障幼兒到底要不要實行人工電子耳——耳蝸移植術爭論。其中有一家欣然接受，另一個家庭為了維護兩代有同樣的聾人價值觀拒絕移植。在此之前，人工電子耳在台灣反應不那麼強烈，但這部影片的播映後，似乎喚醒了台灣聾人社群的危機意識。

人工電子耳在成人和孩童的身上意義顯然有落差，聾成人由於年紀稍長，在認知及行為

學習上都已有某種程度的基礎，實施手術的人大都是單純想聽到聲音的人。也因為對聲音一無所知，很多人都必須和聽障幼童一樣從零開始，然後接受整套復健練習課程。對於已動手術的成人，幾乎不會有人認為自己是聽人，他們仍舊會承認自己是聽障，這當中有些人其實都已是有意識的成員，對他們而言，跨越聲音的界限不是「聽人」與「聾人」的身份。「聲音」是一個抽象的「夢想」，而手術只為了體驗一個有「聲音」的夢。也有聾朋友說：「人工電子耳和手語一樣僅是工具而已」，也有人認為，「手術前後其實感覺差不多」。

聾朋友M說：

我會植入人工電子耳是因為這是過世親人的遺願，他們希望有一天我可以聽到聲音，而不再是聾人。

就孩童方面，人工電子耳的手術所謂的「黃金時期」是二至三歲，雖然也有人認為應該要和孩童討論，看他們是否有意願，不過這樣的看法更讓我們相信，整個手術的決策都是父母與醫師的決定。父母大都因為「內疚」，而選擇人工電子耳，父母的決定是正確的嗎？植入與不植入的孩童將來會不會怪罪父母呢？手術如果失敗對於孩童又是怎樣呢？成功了誰又

保證他可以說得好、融入聽人的世界呢？介於兩個世界的兩難永遠是聽障孩童選擇的矛盾。有聾朋友曾目睹手術後的幼童睡覺時必須裹著厚紗布，然後小心翼翼去呵護傷口避免撞擊，難掩難過之情；有人因為手術引發不適必需三天兩頭往醫院檢查而後悔不已；有的成人對移植後的語言復健漠不關心，他們說「我只想知道聲音是怎樣的」；有人認為「應該等孩童長大再自己作決定」；但有的聾人的父母希望孩子不要因聽不到聲音受苦而開刀。

一般而言，聾人大都可以接受耳蝸移植的小孩，因為同為聽障的身份，然而聽人卻很難接受植入者為聽人，因為不論說話、本質都顯露其「聽障」的特質。許多接受移植的人，就算聽到了聲音，卻仍一輩子融不進聽人世界，徘徊於兩個世界之間，無所歸屬。

### 無所遁逃的聲音「霸權」

人工電子耳對於聾文化維存的影響如何？聾文化會不會因此消失？以台灣目前而言，原本既有的聾人，保有聾人次文化，聽人也有可能因某些因素而走入聾人世界，有聾父母所生的聽小孩承傳聾人文化，也會有聽障者進入啓聰學校學習聾文化，也有部份是聽障者，在聽人世界適應困難而走入聾人的圈子。聾文化透過這些方式維持了下來。對於聾文化消失的問題，有人表示其實台灣聾人對本身的聾人文化概念並不清楚，很難再談及其他；也有人認為

心理建設勝過一切；更有聾人樂觀的表示將來這些人工電子耳植入者，當說話碰到挫折後，一定會回歸到聾人圈。雖然有人極力反對，認為人工電子耳是漠視聾人文化的產品，但也有人表示裝有人工電子耳的孩童還是一樣可以去學習聾文化、承傳聾文化，並非一刀兩斷。

然而不管看法悲觀還是樂觀，這個問題事實上沒有得到深刻討論。

當國外的聾人可以強烈拒絕聲音，舉家「避難」，逃離有聲的世界，在台灣並沒有太多的選擇，因為在台灣並沒有國外所謂的「聽障社區」或「聾人社區」，當台灣聾人拒絕聲音時，也「無處可躲」，加上社會對聾人一直存在刻板印象，在這種情形之下，台灣的聾人終究擺脫不了由聽人主控的聲音霸權。

## 科技 VS. 認同

影響人類最鉅的，並非來自科技的本身，而是科技帶來的社會變動。

當科技湧入聾人的世界，從早期助聽器及現在的人工電子耳，助聽輔具已成爲聾人生活的一部份。有人認爲「使用輔具不是單純滿足功能性需求的角色，而是一種多重象徵性角色，象徵著個人的意識型態、社會地位、獨特品味與某種情感知覺的寄託。……種種配戴的現象，

都將指向一種操作的過程，一種如同儀式一般的行爲。與儀式行爲的目的性一樣，其中包含了許多的經驗認知與溝通行爲。<sup>[4]</sup>選擇使用的過程本身，就已經是一種對自己的認同，以及對自己所歸屬族群的認同了。

一項調查指出，在台北啓聰校中，當年全校六〇三位學生，有六成以上配戴助聽器，該校學生聽力程度重度以上達百分之六十六，全聾的學生所占比例不到百分之五。換句話說，大多數的極重度聽障者仍有可資運用的殘存聽力。調查的結果，七成以上認為戴助聽器有幫助，但非常喜歡戴的比率並不高。<sup>[5]</sup>以下舉三個例子說明聽障輔助科技與認同的關係。

### — 三個案例

個案一：女性，雙耳聽力九十分貝（重度聽障），配戴助聽器十年以上。

「四歲的時候，我的父母發現我還不會說話，帶我去醫院檢查，醫生說沒有毛病，但我一直都聽不太清楚。長大後，父母不願意我和其他人不同，所以我一直都是讀普通學校，也

[4] 鍾宗仁，2002

[5] 陳素勤，2000

學會說話。我習慣戴助聽器，因為戴助聽器有安全感。

我對聾人的看法是，我覺得聾人看起來很癡愚，而且動作很大，我曾經碰過有一家四兄弟都是聾人，他們的太太也是聾人，他們看起來很怪異，而且我發覺聾人的思想都很封閉。我會想學手語，但不是為了和聾人在一起，是為了將來有可能用得到。我覺得我先生不會願意讓我去學手語，而且我也不想讓別人把我當作聾人，我會說話，也聽得到。我是聽障，但不是聾人。」

個案二：男性，雙耳聽力一百分貝以上（重度聽障），自幼配戴助聽器。

「我從小就戴助聽器，戴助聽器可以聽到一點聲音，但是聽不到電話聲音。我不認為戴助聽器會變成聽人，我戴習慣了，戴助聽器可以避免耳鳴，我讀啓聰學校，我的朋友也大部份是聾人，我用手語，我是聾人，也是聽障。」

個案三：作者的例子

「我天生就是聽障，並非生病引起，原因不明，目前左右耳聽力各約八十五分貝（中度聽障），且持續惡化中。我配戴助聽器有十年以上了，但從小我就忍受別人對我『口齒不清』

的批評，即使有了助聽輔具，聽障者口語的特質卻永遠改變不了。我發現我是如此，其他的聽障朋友也是如此。

一個機緣下我才學會手語，從此有歸屬的感覺。當我使用手語時可以很自在地交談溝通，但使用助聽器時，則必須集中精神去『聽』，但是往往會『聽』得很吃力，無法像一般聽人一樣很『自然』接受聲音，這點讓我很受挫折。但不可否認，助聽器帶給我在學習上很大的安全感，雖然大部份時候，我只是聽得到『聲音』，根本不知道別人在說些什麼，也因此常常會引起誤會。我不認為配戴輔具會使我成為聽人，我比較喜歡使用手語，但是，其他聽障朋友卻不一定如此。」

根據 Lucy、Glass 和 Elliott 的研究，對於聾人的自我認同選擇，認為現有的分類方法，傾向於用聽力損失程度及開始的時間來分類，但是這樣的分類並不能歸納或預期個案對於自己生活的滿意程度。在研究中也指出，許多個案會賦與不同的溝通方法、不同的概念，然後再去選擇是否要去承認那樣的概念型態。而且社會環境的接受與否，也會直接地影響到個案與個案的家屬所選擇的自我認同。<sup>[6]</sup>

在台灣，助聽輔具被普遍運用在聽障族群（如前面的例子），但卻缺乏研究顯示用或不

用助聽輔具，如何影響其接受為「聽人認同」或「聾人認同」。

Padden 認為「語言的選擇就是認同的選擇；手語是聾人認同的符號」。聾人認同的概念多半和聾人文化連結一起被討論。但也有人認為聾人認同積極而言，並不廣泛被認為是需要的。<sup>[7]</sup>對聾人而言，在成長的經驗中，有二件事情是清楚的，一是聽人建構的價值觀和聾人所建構的不同；二是對聾人而言，聽人通常是成功的。另外，Harris 的研究認為聾人認同取決於家庭的觀點、聽力程度和溝通能力。換句話說，如果運用助聽輔具可以溝通良好，多半偏向「聽人認同」，反之，則偏向「聾人認同」。<sup>[8]</sup>

台灣曾發表對教育回歸主流的二位聽障生自我認同調查，發現他們通常有不知該將自己歸屬於聽人或聾人團體的困擾，較不熟悉手語者認為聽人和聾人難有共同的概念和思想，因此很少參與聾人活動；另一位則可以悠遊兩個不一樣的世界，並認為聽人的世界比聾人的世界來得豐富。研究最後建議為加強聾人認同，教師和聾孩童父母應能均衡聽人與聾人兩種文化，並將兩種文化平衡納入教育體系中。<sup>[9]</sup>

### 從「移民」到聽覺社會——聾人同化歷程

科技產品的使用企圖使聾人進入聽覺的社會，科技使聾人的弱勢文化更趨向聽人強勢的



文化，也逐漸被聽人文化「同化」。以歷史觀點，台灣以「聽覺至上」同化聾人有五種情形：第一是「口語主義」的同化：近幾十年來，在台灣，幾乎所有聽障孩童在學校中，都是藉助聽覺輔具，利用殘存聽力接受口語教育，口語主義要求聽障孩童成爲聽人，強迫接受「說話」訓練。但相對於口語，手語的使用則已日漸式微，甚至是被漠視。

第二是學校教育的同化：聾人在學校建構的「說話」環境中接受口語訓練，無法使用手語進入聾社群或認識其他的聾人。回歸主流的教育使聾孩童被同化進入聽人的世界。

第三是中文支配的同化：教師們在教學時使用口說的中文、書寫的中文，雖然台灣的特殊教育提倡綜合溝通法：即「利用聲音、唇形及手語將訊息傳給聽障學生」。但在聽覺口語中文支配下，造成大量「語言遷就」，聽障兒童藉由輔具聽或說中文，排除手語。

第四是回歸主流的同化：台灣聾教育大量回歸主流，啓聰學校面臨轉型，聾孩童同化在

[6] Lucy, Glass & Elliotte, 1995

[7] Lane, 1993

[8] Harris, 1995

[9] Chang, 2002

聽人主流教育中，這種情形也同樣發生在世界各地。

第五是外科手術的同化：人工電子耳被醫界大力提倡，鼓勵聽障孩童學習「聽」，適應聽覺的世界。

聾人藉由科技輔具，進入了聽覺、口語的主流，形成同化。聾人捨棄手語，投入口語的懷抱，即便擁有不甚清晰的口語，也在所不惜。因為社會對聾人的負面印象，更加使聾人的族群意識減弱，聾人無法「以聾為榮、以聾為傲」，加上台灣政治政策不合理歧視聾人，使得聾人文化維存更是岌岌可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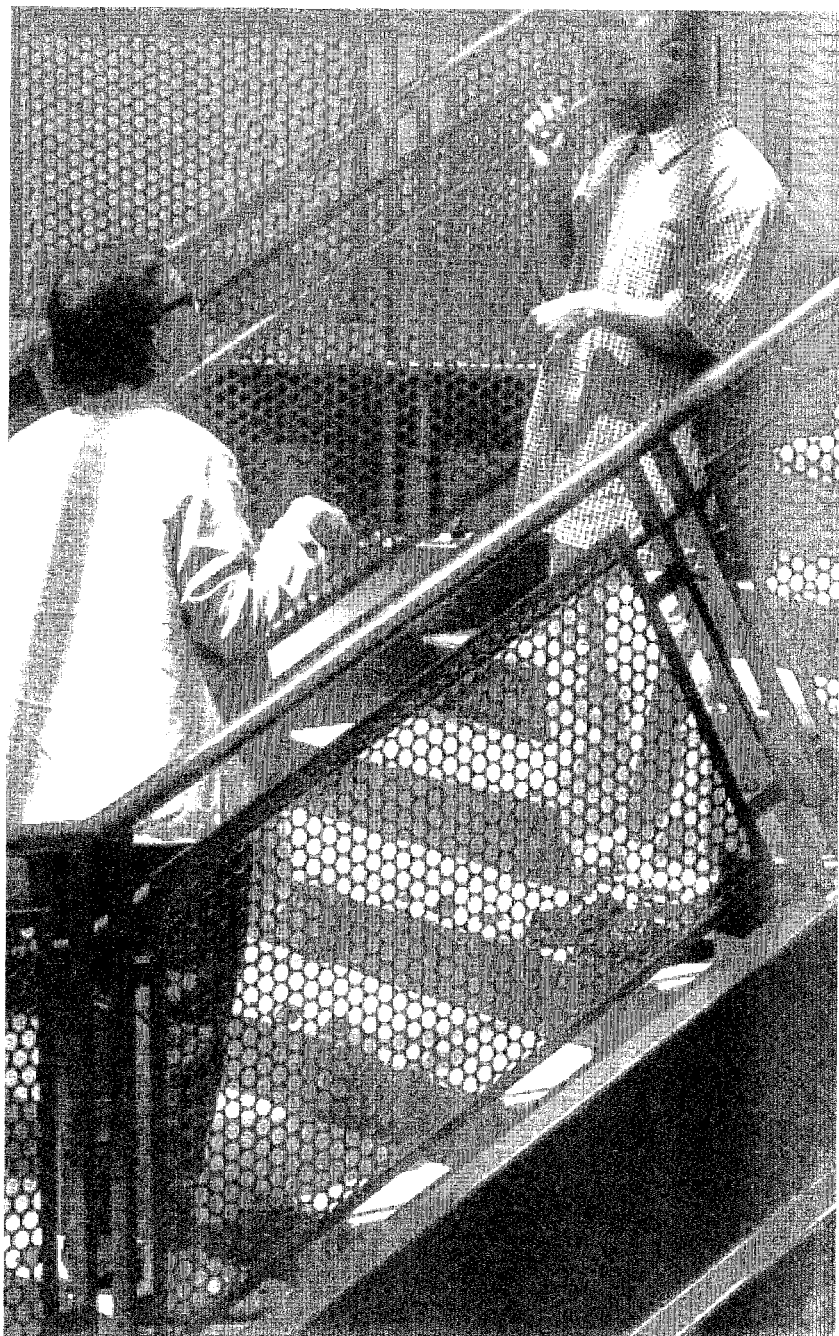
### 小結

人工電子耳科技產品使聾人獲致聽到「聲音」的機會。但是聲音、說話並不代表語言能力，更不能代表認同。聽障孩童需要語言去認知世界，雖然聾人族群、父母、專家都有不同的觀點，但是都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就是為聽障孩童謀求利益。植入人工電子耳的孩童，唯一確定的是有某種程度的聽覺與說話能力，但他們仍是聽障。然而，聾人明白自己的論述被侷限在社會邊緣，更多的論述是掌握在醫學專家和聽力學家或家長的手中，因為他們擁有專門的「特權」。有關聾人文化也不會在相關的議題報導裡被論及。聾人族群所要面臨的是繼

續保持沉默，還是抗爭到底？

人工電子耳的製造與孩童時移植的目的，主要都是為補救聾孩童面臨的社會問題，如：溝通問題、教育問題。但是當我們知道，父母對於自己的聾小孩僅是期望他可以獲得語言、可以溝通、可以接受教育，其實並沒有專業的「醫治」的問題（例如：聾父母與他們的聾小孩），因為一般聽父母生下聾小孩，就以自己為標準，「認為」聾小孩是需要是助聽輔具或是動手術，才可能存活在聽人社會，但是聾父母所生的聾小孩，就可以直接溝通與教育並不需要輔具，同樣是聾小孩但是所面對的問題卻不同，或許在聾人的世界根本不需要輔具，也就沒有動不動手術的問題，但是在聽人世界的聾小孩卻可能面臨移植動手術的問題，更何況手術本身也存在更多不確定性，對小孩與家庭影響深遠。

不久的將來，將會有更多的研究及更進步的耳蝸移植技術，同時也會帶來更新的科技課題，但是在聽人世界和聾人世界最大不同的爭議，將是孩童植入人工電子耳的倫理問題。如果聾人不被認為是殘障的、是病理的、是需要矯正的，則聾人是文化的主體，是不同的存在方式，生理的差異並不代表不平等。聾人終究要在文化平等的基礎上建立自己的社會認同，並擁有人類語言、尊嚴的權利。



聾人是一個擁有獨特語言文化的族群，而不是身體殘障的失能者

## 之五 贏得人類的權利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世界人權宣言

### 想要生聾小孩

一個社會如何解釋身心障礙者或聾人，就會直接影響到如何對待的方式。法國哲學家傅科以「身體即是戰場」敘述強勢對弱勢的政治經濟侵略。聾人的「殘障」是社會所建構出來的，從過往對聾人以醫療觀的意識形態，轉變為滲透於現行的「身心障礙」政策中，並形塑聾人的個人經驗，而後被利用以支持現有的社會經濟制度，造成社會的不平等被正當化。相較於此，國外有些聾父母甚至希望擁有和自己一樣的聾小孩，因為他們並不視聾為病，反而認為聾小孩可以和自己擁有相同的文化。我們的社會對於殘障／失能者都盡量採用治療，但就聾人而言，在「失能」的定義上顯然和其他障礙並不相同。

## 文化 VS. 失能

近來國外研究聾人文化問題，以雙語（手語、本國語）、雙文化（聾人文化、聽人文化）認同是最好的方法。就聾人而言，聾人需要的是被視為有語言、文化的少數族群，但多數聽人卻不能以此觀點看待聾人。聾人為捍衛自己的權利，冀望政府可以為聾人提供更健全的教育、更多的資訊管道，以及更豐富的文化內涵。

如果社會聽覺霸權改變，我們的教育體系可以轉變為聾成人、語言學家及社會學家等組成團體，由聾人少數族群提供各類的服務計劃，聾人扮演重要的教師者、社會工作者、資訊工作者、培訓者的角色，提供聽人有關聾人的語言、歷史、文化等訊息。

如果聾人的行為建構改變，聾人可以盡情使用台灣手語，台灣聾人可以擁有手語翻譯員的翻譯服務，聽人如果需要和聾人溝通，就透過手語翻譯員翻譯，彼此之間建立一種牢靠服務的體制。因為根據過往累積的經驗，以聽覺的方式作為聾人語言並不適宜。

如果社會對聾人地位的看法改變，聾人不再被視為「失能」、是需要救濟的一群，肯定聾人是少數語言的族群，在法律上要求和其他少數民族一樣被對待，聾人將獲得更大的保護。如果有任何支持少數語言的教育，則聾人族群有資格接受如此的教育。

如果「認同」和「被貼標籤」的戰場可以改變，那麼聾人是「殘障」，需被治療的觀念，就會轉化為尊重聾人是一個族群的觀點。

如果社會介入的形式改變，聾孩童不再被操控，聾孩童將被引介和其他的聾孩童或聾成人認識，那麼聾孩童的父母對聾童的錯誤觀念可以被糾正。

每一種少數語言的傳遞，都有不同的方法，雖然台灣許多少數族群第二語言是中文，但聾人卻無法如其他少數族群一樣，輕易地以中文作第二語言。手語並非代代相傳，而是經由手語學習者或聾社群傳授散播，手語翻譯員的手語傳遞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因為台灣沒有聾律師、聾醫生或聾會計師、聾立法委員等，在我們的社會中，聾人的學歷普遍不高，可能因此影響手語應擁有的法律地位。

台灣多年以來就有聾人，也有家族性的聾人，然而聾人卻無法像其他少數民族一樣擁有自治的權利，聾人不能控制自己的環境，如學校、工作場所，另一方面，聾人家庭、啓聰學校、與聾人有關的社團就成了文化傳遞的發源地，代代相傳。提昇聾人文化傳遞，是有意義且必須追求的方向。

## 贏得人類的權利

世界上有五十六億不同的人，有些人是不一樣的身心障礙。

### —— 尊嚴的權利

在這世界上，許多地方的聾人族群都是聽人難以瞭解與接受的，聾人往往被聽人剝奪基本的權利。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但世界聾人聯盟（WFD）卻申明，世界各地的聾人境遇並未有平等的尊嚴，甚至有許多人想消滅聾人。醫療人員、專家企圖以醫學的理由「矯治」聾人、減少聾人數目。教育專家、學校老師也企圖改造聾人，把聾人變成會說話的聽人……。事實上，聾人並非失能的群體，聾人是使用少數語言的民族，當我們承認聾人是少數民族，也意謂我們必須尊重少數的聾人社群。台灣於一九九七年通過之「身心障礙保護法」，其中第四條也明示「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之外，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予以不公平之待遇。」



## ——語言的權利

「人人有資格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聯合國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與少數語言族群的權利宣言」第一條）。人類對於語言是有差別待遇的，在世界各地對少數民族的語言是有歧視性，手語也不例外。一九九二年聯合國通過「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與少數語言族群的權利宣言」，以保護少數民族的語言，並提昇其語言認同。在台灣，手語是聾人的母語，卻被強勢壓抑。聾人應有語言認同，在聾人社群中的特別任務，就是把語言的權利作為首要議題，如果聾人不努力，多數的口語形式的語言就會取代手語。聾人應致力語言的平等，使手語也能使用在台灣的教育、職場、社會參與上。世界各地的聾人，已經紛紛為聾人的語言爭取公平的社會參與機會，以及增進語言權利。

台灣語言平等草案直至二〇〇三年二月，才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揭示「為維護並保障國內各族群在日常生活及參與政治、經濟、宗教、教育及文化等公共事務，有使用本族語言之權利，以保障國內各族群使用語言之自由，不應該限制少數各族群語言的進一步保障，特制訂本法。」但整個語言法案仍是草案階段。

長期以來，台灣的特殊教育對手語懷有敵意，甚至防止聽障孩童以手語為主要的語言。



聯合國對於「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與少數語言族群的權利」宣言中說明，「屬於少數族群的人可單獨和其群體的其他成員一起行使其權利，包括本宣言規定的權利，而不受任何歧視。」（第三條），是故聾人應有權利使用手語並可以以手語為溝通的媒介。世界聾人聯盟認為「人類生命的前三年是孩童語言發展最重要的時期」。然而，聽障孩童必須有學習聾人語言的環境，因此聽人父母須提供聽障孩童學手語的機制。一九八五年聯合國科教文組織對於聾教育更是表示：「我們必須承認手語是合法的語言，手語的地位應視同一般語言……」

在今日世界，各國的語言政策，都主張在教育制度推廣少數族群的歷史、傳統語言和文化，但是在大部份的國家，聾孩童沒有機會學習屬於他們的少數語言和文化。雖然國家會制定語言與文化的各種學習環境，但大部份是聽人的語言和文化，只有少數國家使聾孩童能夠在聾人環境中學習手語和文化。然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有權利在私人和公開的場合中，自由而不受干擾或任何形式歧視地享受其文化，信奉其宗教並舉行其儀式，以及使用其語言」（「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與少數語言族群的權利」第二條）。諸多因素使聾孩童不能公開使用手語，其中主要是因為父母不願意讓孩童去學習聾人的語言和文化。



#### 國際機場的聾人服務標誌

如果你是聾人可以在此櫃台尋求服務，從購票到通關皆由服務人員專門服務，對於聾人的溝通障礙有很大助益。



### — 婚姻與建立家庭的權利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醫學上的優生學觀念，妨礙聾人擁有婚姻與建立家庭的權利。而台灣的醫界更是建議，含有基因突變的母親最好不要生育。例如：報上報導「在台灣發現罕見家族性聽障案例，屬母系遺傳，女性因粒線體基因異常，向下遺傳比率高……也應審慎考慮是否生育下一代。」（自由時報二〇〇一年八月十八日），另外一則報導「……國內的聽障者近兩成係因基因缺陷，若父母都有C26基因，孩子有四分之一機率先天性耳聾……建議有聽障史的家族或頭一胎生下聽障兒的夫妻，再次懷孕時可接受胎兒檢查，避免生下聽障兒。」（中國時報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等，這些都是聽人的觀念影響聾人的權利。

### — 社會服務的權利

「人人有權享有醫療照顧和社會的服務」（「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聾人的權利往往被醫學專業人員或律師等剝奪。合格的翻譯員可以補救聾人溝通的困難，如果沒有手語翻譯員，聾人在工作場合或法庭難以維護其權益。有關於接受警方偵詢，現今已有一套手語錄影帶可作參考，錄影帶於二〇〇三年年初由台北市勞工局製作完成，藉此瞭解聾人本身應有

的人權，此後聾人若遇偵訊時，應先要求播放以維護其基本權益。

另外，台灣已有手語翻譯員的士證書制度，但目前僅有十多位是領有合格的證書，手譯員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也即將開辦，有幸的是現在台灣已有手語翻譯員的制度，聾人能使用手語翻譯員陪同翻譯。然而城鄉差距資源不一，手語翻譯員工作並沒有保障，徒使設置美意大打折扣。另一項危機是因教育回歸主流機制，使得使用手語的人越來越少，試問將來手語翻譯員要為誰服務呢？

### ——工作的權利

「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正和合適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免於失業的保障。」（「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台灣「身心障礙保護法」中第二十六至三十七條亦有促進就業的條例。然而教育的失敗卻使聾人喪失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而工業上的進展，讓資訊與技術傳遞更為進步，聾人因為跟不上而與工作嚴重斷裂。雇主對聾人的歧視，往往疏於藉助手語翻譯員翻譯服務，使聾人在工作上權益受損。台灣許多雇主會雇用聾人，其實是因為給予較低的薪資，而且可獲得政府補助的利益，而不是真的看重聾人的能力。



## 聽障學童教育

雙語雙文化的教育目的是肯定聾人的社群、語言和文化，因為聾人文化是聾人生活的一部份，使聾人得以擁有支持體系並立足社會。過往教育重於助聽輔具和口語教育，但是聾孩童在學校成績並不理想，而且嚴重落後同年齡的聽人，有些聾人的口語不一定能被理解，語言能力也有差異。這樣的結果不一定符合社會及聾人的需要。

有關聾孩童的雙語教學，在瑞典、丹麥等國都有法律規定，聾人必須接受手語教育，而且也鼓勵家長能夠共同學習。學者認為聾孩童在雙語環境下長大不僅是他們的權利，而且經由瞭解及使用手語和口語，將可以達到在認知、語言及社會能力的完全發展。而且手語、口語雙語並行，是唯一符合聽障小孩需求的方法。<sup>[1]</sup>

手語可以表達一切事物，因此聾學童有權利學習適合他們的第一語言，在手語教育中，他們可以積極參與，並從中獲得知識；另外也可得到身份認同，而不是語言的邊緣人。以第一語言為基礎，再發展第二語言，這樣可以和週遭人溝通，融入兩個世界的文化。

台灣教育一直以來是強調口語主義回歸主流的教育，因此使聾孩童無法學習有效的語言與獲取聾人文化的環境。然而，國外研究經驗可以提供台灣作參考，研究指出，實施雙語（手

語、本國語)、雙文化(聾人文化、聽人文化)是肯定聾人語言和文化,使聾人可以發展自我的最佳方法,故被認為是最適合聾孩童的教育體制,冀望台灣特殊教育界也能有如此的共識。

### 提昇聾人文化和社會生活

聾人和聽人一樣,在心理需求上都需歸屬的團體,聾人在聾人社團裡可以面對面使用手語,高談闊論,抒發情感,彼此交換訊息。聾人社團也辦理各樣聯誼活動、社會福利的爭取、台灣手語的教學等。在教育回歸主流的安置下,聽障者很少或沒有機會學習聾人文化、發展社會和語言的技巧。聾人需要在聾人社團中與聾人接觸,或在聾社群中練習社會相處的能力。

台灣聾人社團多樣,各有其特色,大多由聾人運作,也有由聽障家長組成的團體,社團不定期舉辦各式各樣活動、講座。在台灣,聾人社團有聾劇團、聾人的教會、聾人的體育運動協會。長久以來,這些聾人社團是提供台灣聾人學習聾人文化的重要場所。

[1] Grosjean, 2001



聾人用手「唱」詩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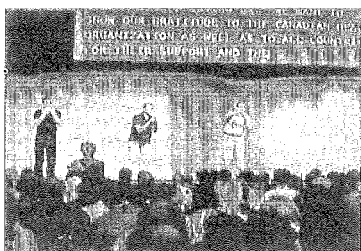


## 保存語言與傳遞聾人文化

世界各地都致力保存少數民族的語言，但是在聽覺至上與教育回歸主流下，台灣聾人的語言卻未受到保護。社會應透過政治政策致力於聾人語言的保存，北歐的國家已成功地將手語納入少數族群語言，美國亦有過半數的州制定法律保護手語及聾學童獲得雙語教育的法案。手語被納入正規的課程，多數聽人學生以第二語言來學習（但是在台灣，手語一直是團康式的表演，如大專院校的手語社），這樣聽人也可以學得聾人的語言。

傳遞聾人文化在先進國家作法的第一步，就是聾人意識的覺醒。社會可以設置學習手語環境和印製聾人手語辭典，使聾人文化長久流傳。在美國，甚至有慶賀聾人文化的節慶，且在大學設立聾人學習中心，提供各年齡層聾人學習課程。「聾人學習中心」是提供聾人語言、社會、人類學、歷史與文學的場域，在這裡，聾人們學習聾人文化並形成聾人社群，其主要目的是讓聾人對聾人文化有更多的瞭解，且藉由錯誤觀念的糾正，使聾人可以拓寬對人類價值意識的覺醒。

「聾人學習」課題的中心目標是矯正錯誤的概念，因為長期以來聾人少數族群一直是受壓抑的，故在聾人心中存在許多被扭曲的觀念。例如：在聽人的生活中，不太可能使用手語，



世界聾人大會(WFD)手語翻譯現場  
在國際會議演講中安排各種不同  
語言的手語翻譯員，提供服務。

在台灣學校教育中手語被列為是「較低級」，因此造成許多聾人會因使用手語而自卑，有聾朋友說以前他們根本不敢在公共場所「手談」，而且讀啟聰學校常被聽人朋友恥笑。在過往經驗，聾人一直是接受聽人安排的，聽人制定台灣的聾教育。聾人應該在語言文化上擺脫「殘障」、「失能」的形象，聾人的領袖應該幫助聾人學習、提供智識，透過研究研討有關聾人少數族群的各類議題，建立聾人的自信心。各領域學者也應協助聾人發展聾人文化、聾人語言和聾人藝術，透過學術宣傳、提昇聾人創造力。

## 學習作「聾人」

目前台灣最缺乏的就是學者在聾人方面的研究與學習，聾人在現行教育制度中被壓抑，無法自然地抒發聾人族群的情感。如果在學院中，聾人有機會學習有關聾人的歷史、社會、語言學和聾人族群的藝術，那麼「聾人學習」領域中，將會誕生更多的聾學者，如此將會更加改進聾人的生活。

台灣的聾人已有機會進入大專院校求學，而學校是提供學習聾人歷史和聾人文化，使聾人生活視野寬闊的最佳場所，故應該有足夠的聾人社會、歷史、文化等教材，可以用來支持及擁護台灣聾人族群。另一方面，台灣社會聾孩童很少有機會接觸到其他聾成人，甚至被隔絕，這樣會嚴重影響聾孩童的語言、心理和教育發展。但如果透過「聾人學習」，則可藉由聾人的書籍、紀錄片、奮鬥故事等帶給他們截然不同的生命力。透過「聾人學習」，可以教導有聾孩童的聽父母學習如何與聾孩童溝通、理解聾人並具同理心，從而接受、尊重自己聽障的孩童；「聾人學習」也可以提供教師、手語翻譯員、就業輔導員等語言和文化課程，如果對聾人不瞭解，很難有專業的服務品質。「聾人學習」最大的潛在資源是各大專院校，因為學校教育最重要的就是啟發對本身文化的覺醒。

在台灣聾人社群中，大部份人並沒有以文化覺醒為生活前提，聽覺霸權以種族優越的姿態主導社會生活。大部份的人對自身以外其他社群的生活總是抽象含糊的，也並不想瞭解它們之間的差異。因為不瞭解其中的關聯，就難引起共鳴，因此大多數人都會在不自覺中崇尚強勢文化。但是當學習其他文化之後，會意外發現原有的侷限破除了，因而有更多的「想像」，使之能夠欣賞每一種生活方式。聾人的生活以文化的觀點延伸，與其他社群的生活「連結」，使更多的人參與「聾人學習」，聽人可以因為學習手語，豐富他們的生活，聾人也可因此和聽人有所連結。目前最大的挑戰就是發展豐富的聾人文化和聾人藝術的內涵，並能夠大量散播在聽人、各年齡層的聾人和相關的朋友們。

近年來，台灣社會已設置手語翻譯制度、手語新聞、聽障電視節目等，積極支持台灣聾人。聾人世界與聽人世界最迫切就是彼此連結，而連結的原動力亦維繫於聾孩童的父母，因為父母是聾孩童的發展與福利的管理人，父母的決定塑造將來的聾成人。雖然聾孩童在聽人世界成長，但聾人的世界仍是提供聾孩童語言文化成功發展的主要來源。由於許多聾成人在聾人世界是相當成功的，他們的意見都是極寶貴的資產。聾人歡迎聽人父母走進他們的世界，作最好的結盟關係，這樣將使台灣聾人不再被忽視或邊緣化，而且父母也會期望他們的小孩將來也能成為有作為的成年人。如果聽人文化與聾人文化彼此尊重，未來的路將是開闊的。

台灣對聾人的福利已逐漸重視，例如：舉辦手語翻譯員的丙級技術士考試，在電視一角偶見手語翻譯員同步翻譯，這是考慮聾人的需要。對身心障礙者的職業訓練也紛紛開班、輔導聾人就業。聽人、聾人協同合作，建立聾人的自信心。以學術界而言，雖然有心進入聾人世界，但卻缺乏足夠的語言、文化背景。如果能透過共同合作，聽人學者帶來大量豐富的文化認知，提供意見，使聾人進步。學者研究案例更可以幫助聾人學術成就的進展，例如：本文的完成就是最好的證明。

	CHINA AIRLINES 服務識別卡 SERVICE I.D. CARD
	先生/女士/小姐 Mr/Ms/Miss B.C. LIN
	班次/航班 Flight No / Sector MAAS DEAF
	目的地點/轉機處 Tel. No. (Destination)
	備註 Remark
TA 2490	
航空公司服務卡	

## 小結

聾人是有語言文化的族群，聾人四肢健全，行動自如，並非「失能」，需要醫療。聾人的「障礙」與社會的環境有關。另一方面，社會應尊重人類差異，並能避免衝突與傷害。聽人世界與聾人世界原本就是不同語言不同文化，二者之間不是哪一種對或哪一種錯，而應是「怎麼做最好？」。有鑑於聽覺霸權主義迷漫，社會應極力推廣聾孩童與其父母對聾人世界產生興趣，甚至推及聽語專業人士、弱勢族群、身心障礙的朋友和學者專家。目前先進國家已提供雙語（手語、本國語）、雙文化（聾人文化、聽人文化）教育模型，以此為前提，尊重彼此的文化，同時也能達到彼此分享的目標。再者透過「聾人學習」，期使聾人瞭解自身文化，認同聾人文化，並能與聽人愉快的協同合作。

## 後記：夢想起飛

本篇的大部份內容改自我的碩士論文，當初決定寫「聾人文化」的動機是因為，在台灣實在很難找到有關聾人文化的資料，但就現今的文化研究而言，文化議題似乎又是那麼重要，當聾人礙於表達，有某種書寫的困難度，加上我的老師王志弘認為台灣學術界「過度忽略」聾人文化這部份，身為聽障且稍有能力寫作的我，更是覺得責無旁貸，可以試試看，此篇便是成果。

我一直很想知道早期台灣聾人的歷史，比如：第一位聾人是誰？台灣早期聾人生活情形等等，但是卻一直沒找到文獻資料，也可能都沒有記錄，覺得很遺憾，這是我以後陸續閱讀國外文獻的感想，當我閱讀著厚厚的美國聾人歷史、當我閱讀著三大冊美國聾人的百科全書，我總是會問：台灣呢？台灣不大，可是有關聾人的書籍在哪裡？我希望不久的將來，可以有人共同來努力，畢竟聾人文化有其意義與價值，也是台灣文化的一部份啊！

## 聾人世界之旅

二〇〇四年夏天，我前往美國 Gallaudet 大學短修，這個學校是全世界唯一的聾人大學，Gallaudet 大學曾經因為聽人擔任校長，全校示威反彈，在聾人界中聲名大噪。在 Gallaudet 的校園裡，體會到這裡真是我的無障礙世界，在校期間，我拿掉總是令我耳朵難受、但又不得不用助聽器，即使整天在學校裡晃來晃去，還是覺得自己真的「粉幸福」，在這裡使用手語是再自然也不過了，校園內的工作人員幾乎都會手語，用餐的時候，服務人員總是微笑著用美國手語問我「你要這個呢？還是要那個？」

我因為對「聾人學習」感興趣，特地要了一份「聾人研究」(Deaf Studies)研究所的入學試題，一共有兩題題目，第一題是當「聾人研究」的學術範疇出現在學院中，你認為將來的研究應該有哪些方向？第二題是如果你來設計一間聾人文化博物館，你認為有哪三樣是你覺得最重要、一定要展示的？為什麼？我拿著題目，開始思想遙遠的台灣小島，台灣的聾人教育是否應該要好好思考它的方向呢？

還有一件事，其實我覺得台灣的殘障福利並不比國外遜色，尤其是關於聾人的福利，最近的手語翻譯員已經可以擁有丙級技術士的資格，但是當聽人有心尋求為聾人謀福利，聾人



自己呢？我比較擔心反而是聾人自己文化承傳的問題，面對著不使用台灣手語的聾人，手語翻譯員其實也「無技可施」，在台灣有一大半的聾人根本不使用手語，也不認識自己文化，真是令人擔心啊！

### 我的夢想

我認為：研究台灣聾人應採取族群觀點而非病理觀點，因為聾人是有語言與文化的族群，聾人文化屬無聲文化，具有對抗主流「有聲強勢文化」的潛能，只是在聽人強勢的世界，聾人的文化價值往往被忽視。社會應透過理解聾人歷史、語言、文化資產，承認聾人是具有文化的群體，以民族誌（ethnography）的方法記錄台灣的聾人。

我認為：台灣聾人的手語應受重視並有其法律地位，台灣自然手語是聾人的母語，手語是視覺語言，有其語言學結構，並不是隨意的手勢，手語的存在使聾人可以發展自尊。聾人使用手語參與社會，具有認同感，手語使聾人分享「共同的經驗」，透過手語和其他聾人的溝通而獲得知識。台灣手語的特殊性及稀少性，我們應致力保護，並將其納入官方語言接受保障。

我認為：台灣聾教育應以文化觀點作規畫，而非一味「回歸主流」，現階段的台灣聾教

育呈顯矛盾現象，僅用粗糙的聽力測驗把聽障孩童當成「聾病人」歸入特殊教育的對象，雖然台灣教育提倡多元文化，卻拒絕聾人無聲文化，聾孩童無法擁有歸屬感。口語教育中無法認同「聾」是「健康、自然的本質」，聾孩童被污名化，降低聾學孩童本身的自我認同與潛在的成就，台灣的聾教育是聽人所建構的教育環境，不僅不適合聾孩童而且出現嚴重矛盾。

我認為：聾學童的教育應以雙語、雙文化為機制，雙語（手語、本國語）雙文化（聾人文化、聽人文化）是尊重聾孩童的語言，增加孩童對資訊和語言的認知，順利融入兩個世界（聽人、聾人），聾孩童可經由一種語言獲得資訊後，再發展第二語言，因為聾孩童需要語言去認知世界，而且雙語、多語在台灣並沒有衝突，雙語教育在先進國家已實施而且頗有成效，也獲得國際聾人組織的認同。

我認為：科技帶來聾人文化危機應被提醒，人工電子耳被鼓吹將危害聾人文化和聾人自身的認同。人工電子耳挑戰著倫理問題倍受爭議，在手術後，孩童的語言獲得、社會認同、心理適應及精神上的健康都是無法預知的，也會產生各人差異。對於植入人工電子耳的孩童有可能因為聽力回復不佳，未能完全參與聽人社會和文化，而成爲「邊緣人」。我們社會忽略聽障孩童有融入兩個世界（聾人世界與聽人世界）的需求，而父母也有義務給予聾孩童屬於聾人世界的義務和權利。

我認為：社會應肯定聾人的生活方式及其社會認同，尊重聾人的權利，並在瞭解聾人後，彼此協同合作。聾人應保有尊嚴的權利，聽人應尊重少數族群，而非企圖以醫學的理由消滅聾人；聾人有語言的權利，手語應是聾人第一語言，聾人有權利學習和使用適合他們的語言。聾人有婚姻與建立家庭的權利，若因為醫學的理由，鼓吹聾人最好不要生育，這是違反聾人建立家庭的自由。聾人應有社會服務的權利，社會應要建立聾人的「聽障無障礙」環境。聾人應享有工作的權利，有關「身心障礙」的法規需考慮聾人的特殊性，聾人有自由選擇職業，並享有公正和合適的工作的權利。

最後，我們冀望聽人在瞭解聾人後，可以彼此協同合作，例如：建立聾人的資源學習中心，讓有心探尋聾人文化者都可以得到資源。在聾人方面，首先必須是聾人意識覺醒，並能建構聾人族群文化的深度，聾人本身應致力聾人歷史、文化、語言、遺產和藝術的研究。在資源中心也能提供聾教師、聾社工師、聾學者、聾心理醫師等專業傑出人員。聽人與聾人協同合作，可以建立聾人的自信心，提昇聾人生活品質。在學術界中，聽人學者帶來大量豐富的文化認知與研究，提供意見使聾人進步，幫助聾人學術成就的進展，而這些正是目前台灣聾社會相當缺乏且亟待建立的機制。

## 參考文獻

-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2000，〈台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勞工委員會。
- 史文漢，丁立芬編，1998，〈手能生橋〉第一冊，台北：聾人協會。
- 吉中滿露，吉中雅國，2003，〈用手和寶寶說話〉，王蘊潔譯，台北：世茂。
- 李振輝，1999，〈聾人文化〉，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手語翻譯員培訓教材。
- 何國華，1995，〈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五南。
- 邢敏華，1994，〈我對聽障生「最少限制環境」與「聾文化」的看法〉，《特教園丁》第九卷第四期，頁三十五—三十八。
- 周人，〈聽障讀正常班放牛吃草〉，<http://www.pts.org.tw/~seehear/news/001-050/news-045.htm>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邱容霜，1998，〈聾人的工作記憶：數字記憶廣度的變化與手語使用者「語音迴路」的證據〉，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克寰，2003，〈聾人文化與網路科技〉，<http://Jedi.org/blog/>

- 林鴻清，2000，〈建立全面性新生兒聽力篩檢〉，<http://www.chfn.org.tw>
- 林寶貴，1994，〈聽覺障礙教育與復健〉，台北：五南。
-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編，1999-2003，〈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台北：教育部。
- 陳素勤，2000，〈比手劃腳談聽障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 陳茂泰，1995，〈台灣原住民族群傳統命名制度的探討〉，南投：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編，2001，〈臺北市手語翻譯培訓教材〉，台北：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 趙玉平，1999，〈手語大師IV〉，台北：現代經典。
- 蕭安穗，2001，〈人工電子耳植入術〉，<http://www.vghnpe.gov.tw/~ent/ear/ci.html>
- 鍾宗仁，2002，〈文化認知應用於隨身性電子產品之發展模式探討〉，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韓福榮，2002，〈聽覺障礙者生活品質調查研究〉，「第八屆亞太地區聽覺障礙會議」(八月三十一日)，台北。
- Hindly, P. 2002. "The mental health of Deaf people." 「聾生與聾成人之心理衛生與教育溝通研討會」(十一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台北：聾人協會。

- Howard, M.C.1995 , 《文化人類學》(李茂興、藍美華譯) , 台北: 弘智文化。
- Jary, D. & Jary, J.1998 , 《社會學辭典》(周業謙、周光淦譯) , 台北: 城邦。
- Jenks, C.1998 , 《文化》(俞智敏、陳光達、王淑燕譯) , 台北: 巨流。
- Patric Bonnewitz. 2002 , 《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孫智綺譯) , 台北: 麥田。
- Yule, G., , 1999 , 《語言學導論》, 張文軒譯, 台北: 書林。
- Baker, C. & Cokely, D.1980.American Sign Language. Silver Spring,MD:TJ Publishers.
- Beattie,J.1964. Other Cultures:Aims,Methods and Achievements in Soci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 Brake, M. 1980. The Sociology of Youth Culture and Youth Subcultures, Routledge & Kegan Paul.
- Chambers, D. P. 1998. Communicating in Sign. Simon & Schuster, Inc.
- Chang Shu-Pin, 2002, "Self-identity among Hearing-Impaired Educated in Mainstreaming Settings." The 8th Asia-Pacific Congress on Deafness, August 4 -6, Taipei.
- Goffman,E., 1963. Stigma: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Gorden,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odin, M.A., & Glantz, L.H. 1994. Children as Research Subjec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osjean, F. 1982. Life with Two Languag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rris, J. 1995. The Cultural Meaning of Deafness: Language, Identity and Power Relations. Ipswich  
Book Co. Ltd.,

Hebdige, D. 1979. Subculture. London: Fontana.

Henry Mejia Royet, 2003.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Linguistic Rights includes Deaf Language  
Rights." The 14th World Congress of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the Deaf. July 18-26 - Montreal.

Ladd, P. 2003. Understand Deaf Culture: In Search of Deafhood.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Lane, H. 1993. The Mask of Benevolence: Disabling the Deaf Communi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Lane, H., Hoffmeister, R. & Bahan, B. 1996. A Journey into the Deaf-World. San Diego, CA: Dawn Sign  
Press.

Luey, H.S., Glass, L. & Elliott, H. 1995. "Hard of hearing or deaf: issues of ear, language, culture, and  
identity." Social Work, 40 (2): 177-82

- Padden, C. 1980. "The Deaf Community & The Culture of Deaf people" In Baker, C. & Battison, R. Sign Language and the Deaf Community. Silver Spring, MD: TJ Publishers. pp90-100.
- Padden, C., & Humphries, T. 1988. Deaf in America ·· Voice from a Cultu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pir, E. 1929. "The Status of Linguistics as a Science." Languages: 207-214
- Schein, J. D. 1989. At Home among Strangers. Washington, D.C.: Gallaudet University Press.
- Stokoe, W. C. 1960. Sign Language Structur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Buffalo Press.
- Woodward, J. 1972. Implications for Sociolinguistics: Research Among the Deaf. Sign Language Studies 1: 1-7.
- Yang Jeong-Hwang, 2002. "The Deaf Culture in Taiwan." The 8th Asia-Pacific Congress on Deafness · August 4 -6, Taipei.
- 公共電視「聽聽看」 <http://www.pts.org.tw/~seehear/>
- 內政部統計資訊服務網 <http://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身心障礙保護法 <http://law.moj.gov.tw>
- 科林聽力保健中心 <http://www.clinico.com.tw>



財團法人黃俊生電子耳基金會 <http://www.cif.org.tw/>

蕃薯藤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網 <http://disable.yam.com>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http://www.un.org/rights/50/decla.htm>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文翻譯（毛慶禎） <http://www.lins.fju.edu.tw/~mao/humanrights.htm>

聯合國「隸屬少數民族或宗教與少數語言族群的權利」宣言 [http://www.unhcr.ch/html/menu3/b/d\\_minori.htm](http://www.unhcr.ch/html/menu3/b/d_minori.htm)

以下為本書所提影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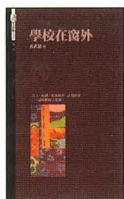
《聲音與憤怒》(Sound and Fury)，二〇〇〇年，導演為Josh Aronson，二〇〇一年奧斯卡提名的紀錄片，紀錄兩個家庭對選擇人工電子耳的不同處理方法。

《春風化雨一九九六》(Mr. Holland's Opus)，一九九五年，導演為Stephen Herek，參閱本書之三

《悲憐上帝的女兒》(Children of a Lesser God)，一九八六年，參閱本書之三。

《走出寂靜》(Beyond Silence)，一九九七年，導演為Caroline Link，參閱本書之一。





### 學校在窗外

黃武雄 著

作者以大江健三郎的看法「孩子為什麼要去學校」作為引線，深入知識、學校教育與當前社會，和讀者一起重新思索人與世界的關係。



### 童年與解放

黃武雄 著

這是一本到處充滿智慧的書，表面上只是談教育問題，但實質上，卻是更根本的知識論問題，作者提出了一種認知的方法，也是一種生命的態度。



### 成人的夏山

黃武雄 等著 顧忠華 主編

只有勇於嘗試與不怕錯誤才能搭起「夏山學校」的樣貌。這中間的摸索、反省、對話、爭辯都蒐錄在這本書中。



### 21個與藝術擁抱的姿勢

永和社大、社大全促會 策劃

畫一張美麗的畫已經不再重要，我們要的是一種生活態度，一種可以永遠追尋下去的精神和環境。本書以自我檢視與反省開啟一扇新的藝術觀點。



### 解讀社會力

台灣的學習社會與公民社會

顧忠華 著

解嚴之後，一本從理論與實踐經驗雙管齊下，剖析學習社會與公民社會的佳作！



聾人以文字書寫：「你是我做好朋友」，其實是說：「你是我的好朋友」，這是因為語言會影響文字書寫，而手語有獨特的語言！

因此手語是一  
的人並不是殘  
手語表達他們

世新大學圖書館



C350506

會發生障礙其實是因為「聽人」主流文化對「聾人」文化有誤解所造成的。

當聽人以「慈善」和「科技福音」為名，研發人工電子耳與助聽器時，並沒有考慮到這些科技產品植入或配戴在聾人身體的風險。「聽得到」或「聽不到」並不是一個「客觀」的事實，因為植入電子耳之後還需要一連串的口語復健，並且要重新學習解讀新聲音的訊息，「聽得到」不代表「能聽得懂」。如果因為聽人迷信高科技電子耳，強迫聾人放棄手語學習，用殘存的聽力學口語、學讀唇語，回歸主流，不僅使聾人無法融入原有的聾文化，更只能是聽文化的邊緣人。

這不是一本「個人」突破聽障，終獲社會認同的勵志類書籍，而是從更廣泛的社會文化層面，深刻地切入主流文化的偏見，當我們試圖瞭解聾人文化的時候，藉由對照，會意外地發現我們「聽人」自以為是的偏見。

ISBN 986-7854-93-4



GSU006

定價 180 元

SINO  
SINO BOOKS  
www.sinobooks.com.tw



左岸文化